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号)·····	(1)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1)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	薛江熠(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一号)·····	(10)
山西省禁毒条例·····	(10)
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张立刚(16)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白秀平(1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二号)·····	(2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2)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冯改朵(2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三号)·····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 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 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四号)·····	(2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 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7)
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武 涛(30)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 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 的报告·····	张华龙(3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3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五号)·····	(3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3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 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3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五十六号)·····	(3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7)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武 涛(38)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 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4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的决定·····	(4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4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古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4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古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4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土林保护条例》的决定·····	(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土林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4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5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5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5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审议结果的报告·····	(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高卫东(54)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刘 锋(58)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66)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武 涛(7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 审计工作报告	陈 磊(79)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吴俊清(8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省教育厅自 查《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 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93)
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 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96)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残工 委《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 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10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 审查报告	(10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晋中市人大 常委会检查《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实施情 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11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 4 号

(总第 251 号)

8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18)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议程…………… (125)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12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号)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建立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协调机制,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省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中小企业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每年发布上一年度中小企业发

展报告。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建设,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应当遵循政策性导向和市场化运作原则,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促进创新创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清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促进融资效率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纾困资金。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担保服务。

鼓励社会资本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合作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共享风险代偿补偿和信用信息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业务比例,应当达到国家要求。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产品、半成品、原材料、机器设备等为担保财产的担保融资。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本地区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入依法设立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规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需要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应当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中小企业上市资源,支持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推荐优质企业申报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实施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完善扶持中小企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创业指导和服务,改善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的中小企业项目发展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中小企业工业项目,可以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重点产业集聚区、各类园区,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生产经营场所,为创业人员提供信息咨询、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市场营销、投资融资、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创新人才以兼职、参与项目合作等形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鼓励高等学校、职业教育院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

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享受本地区有关人才培养、引进、评价、保障、激励等优惠政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实现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提供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并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中小企业倾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进出口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采购、分销、报关、退税、融资等综合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鼓励中小企业到境外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研发机构和合作园区,为中小企业提供用汇和出入境等方面的便利,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坚持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培育各类公共服务机构,采取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支持各类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中小企业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指导等服务。

中小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本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牵头办理。办理结果应当及时通过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中小企业反馈。

第二十五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反映企业诉求,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履行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和质量保证金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督促拖欠方按约履行偿付义务。对经依法确认违约的欠款单位,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06 年 11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局长 薛江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对推动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作出了重大部署，中办国办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彰显了党中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高度重视。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最新决策部署，制定本条例非常必要。

(二)是实现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

中小微企业是我省实体经济的重要基础，在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到2019年底，我省中小微企业数量约44万户，占全省的99.7%左右；实现营业收入3万多亿元，约占全省的55%以上。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地方法规和政策措施。省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由我局

起草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已上报省委研究。为贯彻落实我省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制定《条例》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是维护法制统一的客观要求

新的《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财税、融资、创新等措施和服务机构设置等内容进行了系列补充修改。有必要依据上位法重新制订我省《条例》，完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举措，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

(四)是解决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困难和问题

为解决当前制约我省中小企业整体产业层次不高、创新能力不强等发展的突出问题，重新制订《条例》，有利于促进我省中小企业进一步发展。

二、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工作安排，2018年12月，我局成立了《条例》起草组，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研究、梳理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近年来出台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文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征集法律修改意见建议。三是开门立法，邀请专家学者、企业家代表、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部门负责人就有关

立法问题征询意见和建议。四是就中小企业具体问题如融资环境、创新创业等情况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基层和中小企业代表的意见。五是研究参考国内外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和政策,吸收借鉴先进的经验。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组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相关部门公开征求意见4次,多次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形成了《条例(草案)》并提交省司法厅。

《条例(草案)》初审后,书面征求了45个省直部门、单位和11个设区的市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的意见,并通过山西司法网、山西司法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省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律师召开了立法论证会;召集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召开了立法协调会,相关部门意见均已达成一致。并已在省政府第67次常务会上顺利通过,形成现在的审议稿。

我局认为《条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会全力配合省人大做好相关工作。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参照《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本省实际,将现行办法由8章增加为10章,由30条增加至50条。

增加了基本原则、相关单位的职责以及立法理念等条款,明确提出《条例》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和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明确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和责任主体。

《条例》将原办法中“资金支持”拆分为“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在当前政策完善的背景下,更能增加针对性的导向和内容。

将原办法中“技术创新”更改为“创新支持”,同时对原第三、四、五、六章的相关内容参考上位法和本省的实际情况作了修改,以更好的体现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

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立法宗旨。

针对企业对营造良好公平的市场秩序、增强中小企业权益保障的呼声和要求,将原有第七章“权益保护与义务”内容增加细化为6条,并将章节改成“权益保护”。

增加第九章“监督检查”章节。

四、《条例(草案)》亮点

(一)《条例》高度关注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突出问题

一是在融资机制建设上,从法律层面对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关系给予确定,使用“应当”禁止性术语,增加机制的约束力;在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中小企业转贷上,使用了“鼓励”这个促进性术语。

二是在条款的细化上,针对中小企业多围绕大企业做业务的特点,细化为引入商业银行支持以应收账款质押为核心的供应链融资方式。

三是将实践中的政策上升为法律,如将设立中小企业转贷资金列入《条例》条款,同时明确提出鼓励银行业建立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授信制度和信贷流程。

(二)《条例》积极破解拖欠账款问题

《条例(草案)》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于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的拖欠行为、支付责任、处罚措施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五、《条例(草案)》的山西特色

(一)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战略

《条例(草案)》在第五章“创新支持”中明确提出鼓励中小企业转型,围绕创新生态建设设置了产业技术联盟、院士工作站、人才引进等诸多条款。

(二)将我省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地方法规

结合我省“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0年4月24日省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财经委坚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及早谋划、加强沟通，认真组织、积极协调省司法厅、省小企业局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2019年5月，组织了《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执法检查，对全省中小企业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2019年8月，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听取了相关部门、企业和专家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财经委认为，我省2007年出台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已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国家法律规定、有关政策精神和我省的发展实际，需要出台一部新的地方条例，服务保障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随后，财经委制定了《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方案，赴晋城等市进行了调研，征求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省直有关部门、企业和11个设区

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该条例草案基本成熟，同意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中央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工作，2017年，对《中小企业促进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作出了一系列新规定。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更加坚定了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发展的信心，激发了企业新的活力，促进了中小企业持续稳定发展。我省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了中小企业发展。据统计，全省民营企业中99%以上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中97%以上为民营企业，两者互为主体。截至2019年底，全省中小企业户数达44万余户，占总数的99.7%；完成营业收入3万亿元以上，占总数的60%左右；从业人员370万人以上，占总数的70%左右。同时，我省中小企业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融资难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中小企

业创新能力不强、抵御风险能力较弱等等。制定条例,对于依法推动中央和我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解决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财经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立足本省实际,主动对标一流,着重在围绕上位法规范不够具体明确的内容和我省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经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的组成人员建议细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具体措施,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为此,根据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条例草案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一是在第十条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缩短融资链条,完善、落实中小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机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融资利率,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二是考虑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弱,受诸如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事件和特殊情况影响较大,增加设立“纾困救助基金”的条款,稳定和增强企业发展信心。

(二)关于对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支持。人才引进、技术创新和创业支持是中小企业转型发展的重要支撑。为了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对条例草案有关规定作出修改:一是在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二是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应当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税前列支;中小企业平等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同等人才引进政策”。三是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对于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拆除旧厂房或者利用原有工业厂房、在建厂房加层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中小企业工业项目用地,免收容积率增加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三)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在调研中,部分企业反映,政府在资源配置、市场竞争和管理服务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不够。为此,对条例草案有关规定作出修改:一是增加有关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影响公平竞争、妨碍创新的各种制度束缚,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壮大新动能。二是针对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有短板、跟不上的问题。规定应当建立中小企业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为全面准确掌握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及宏观分析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其他修改内容一并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委员会、省司法厅、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经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以及常委会组成人员、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同时将草案在网上发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6月9日至11日、6月16日至18日，分别赴大同市、临汾市部分县(市、区)开展立法调研。6月19日，法制委员会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形成论证稿。6月28日，组织召开论证会。7月2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7月3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7月16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十章五十条，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制定实施性法规的若干规定(试行)》要求，对草案中与上位法重复的条款进行了删减，同时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了增加、合并。现草案不分章节共二十七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制度是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议草案增加这一内容。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在原草案增加一条，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每年发布上一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关于政府财政资金支持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支持，特别是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六新”的力度。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原草案第六条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删除，要求所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

设立专项资金。同时将“六新”写入本条规定,修改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三)关于公布税费政策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国家有一系列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的税收政策和收费减免政策,这些红利对于有些中小企业来讲并不清楚,政府提高服务水平,就应当主动公布,建议草案在这方面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按照组成人员意见,将原草案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性基金目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清单。”(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关于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调研时,有关方面提出,融资难是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当重点发展以应收账款为主要担保品的担保融资。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针对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过程中,因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不予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而影响融资的问题,建议增加一款,即“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需要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确认债权债务关系的,其应收账款的付款方,应当自被要求确认之日起30日内予以确认。”(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五)关于工业企业小升规问题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规上企业数

量较少,特别是符合升规的后备工业企业数量不足,限制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增加促进工业企业小升规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组成人员意见,在原草案第十四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小型微型工业企业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应当给予奖励”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六)关于中小企业维权难的问题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面临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渠道不畅、成本过高等问题,草案应当在保护中小企业权益方面做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按照组成人员意见,将原草案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统一受理中小企业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推送、指导等服务。

“中小企业诉求事项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的,由相应主管部门办理;诉求事项没有明确的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本级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牵头办理。办理结果应当及时通过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或者其他途径向中小企业反馈。”(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一号)

《山西省禁毒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禁毒条例》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禁毒条例

(1999 年 1 月 30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6 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机制。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四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毒宣传教育、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戒毒管理、禁毒工作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禁毒工作纳入文明创建、平安创建的考核内容;将禁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第三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禁毒工作坚持教育和惩治相结合的原则,实行

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

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考评激励机制,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工作。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禁毒工作,并向本级禁毒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活动,提升禁毒工作治理水平。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毒品问题严重的地区或者禁毒工作不力的地区开展禁毒重点整治。

第八条 本省实施禁毒大数据工程,通过禁毒大数据平台,提升禁毒工作的信息化、科技化、智能化水平。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结合禁毒工作实际,加强区域协作,开展禁毒信息和涉毒线索的收集、使用、交流和研判工作,构建联查联防联控立体化防控体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方式,依法保护和奖励举报人。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实现禁毒宣传教育全覆盖;利用全民禁毒宣传月和国际禁毒日集中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宣传效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村(居)民和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规定禁毒的内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由禁毒委员会组织、成员单位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体系。

禁毒委员会应当组织编写、制作禁毒知识读

本、音像制品、互联网宣传产品等。

报刊、广播、电视、电影、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即时通讯、移动通讯等信息服务单位应当开展常态化禁毒宣传教育,免费刊登、播放禁毒信息和公益广告。

行政学院、公职人员培训机构应当将禁毒宣传教育列入培训内容。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禁毒教育基地应当以真实案例为内容,面向社会开展禁毒警示教育工作。

货运、客运、矿山、建筑等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应当对所属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阅览室以及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场所应当提供禁毒知识读物,展播禁毒知识内容。

机场、车站、码头、广场、公园、景区、娱乐场所、经营服务场所等公共场所和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禁毒警示标语,播放禁毒公益广告,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计划,将禁毒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不少于两课时,推动禁毒示范学校创建。

学校应当利用互联网禁毒教育平台以及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禁毒教育园地等载体,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毒品认知能力,分别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支持校园社团和志愿者队伍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将禁毒教育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公益服务相结合。

发现学生、教职员工在学校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学校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和

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毒品和制毒物品的管理。

尚未纳入国家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目录,但是易被用作制毒原料或者配剂的化学品的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全省毒情监测分析由省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为毒情评估提供依据。

城镇生活污水等涉毒样本采集工作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十八条 禁止在食品中添加毒品原植物的根、茎、叶、壳以及种子、幼苗及其制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抽样检测或者检验,发现毒品原植物的根、茎、叶、壳以及种子、幼苗及其制品的,应当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因转产或者停产,处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购销行为管理。

第二十条 出租、转让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用于化工、医药产品生产、储存的,出租者、转让者应当自出租或者转让之日起五日内向所在地公安机关

报告。

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出租人、管理人发现承租人在出租房屋内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发、生产、经营、购买、进出口新精神活性物质。

对具备新精神活性物质研发制造能力的企业和人员,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本辖区信息库;加强可用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定性分析的检测仪器的管理,建立健全委托测试谱图实名登记和谱图报备制度。

用于新精神活性物质定性分析的检测仪器持有者接受委托检测的,应当在完成检测后二十四小时内将检测结果和委托人信息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禁毒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新精神活性物质情况通报和联合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十二条 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技术装备和设施,查验客户身份,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箱验视,防止非法运输、寄递毒品、易制毒化学品,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留存物流提取单据、寄递详情单和相应的电子信息档案;发现委托运输、寄递疑似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取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需要,可以在交通要道、物流集散地、机场、车站、码头以及寄递分拣等场所,设立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站点,开展毒品查缉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省际、市际公安检查站应当将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纳入日常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对娱乐场所的投资人、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进行

涉毒背景审查。

公安机关应当与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签订禁毒责任书,并对其法定代表人、从业人员进行吸毒筛查和禁毒培训教育。

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并配合调查取证。

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吸毒检测,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发现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的,应当停止其驾驶行为,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查处交通运输经营单位驾驶人员吸毒的,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员有吸毒行为记录的,不得驾驶下列交通工具:

(一)铁路机车车辆;

(二)校车;

(三)出租车;

(四)从事旅游的包车,公交车等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业车辆;

(五)其他易造成重大伤亡事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交通工具。

第二十七条 从事下列岗位工作的人员有吸毒行为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调离,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一)火车、城市轨道交通、航空器等信号、指挥岗位;

(二)电力、燃气、供热、矿山、金属冶炼、建筑、石油、化工等行业中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等危险工作岗位;

(五)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前款规定的单位应当将吸毒筛查纳入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广播影视制作、文艺表演团体和其他公众媒体不得邀请曾经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参与制作广播影视作品和参与文艺演出。

剧场、影院、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其他公众媒体不得播出曾经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广播影视作品以及代言的商业广告;不得提供其作品的视频点播、电视回看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传播、转载有关种毒、制毒、贩毒、吸毒的方法、技术、工艺、经验以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等涉毒信息。

网络运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网上涉毒信息巡查监测制度,发现其用户利用网络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传播毒品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传输、删除违法信息、防止信息扩散、留存后台日志等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毒品违法犯罪可疑资金的监测;发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资金流动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对于查获的毒品和从事毒品违法犯罪使用的财物、违法所得以及由违法所得产生的收益,由公安机关收缴并依法处理。

销毁收缴、查获的毒品、制毒化学品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具有无害化销毁资质的单位销毁,同时通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第四章 戒毒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吸毒人员

进行分类评估、分级管理、综合干预,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戒毒工作采取自愿戒毒、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等多种措施,建立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工作体系。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开辟专门区域,用于收治病残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第三十四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需要所外就医的,经依法批准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书面通知戒毒人员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应当书面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的管理参照社区戒毒人员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是未成年人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赡养人的,做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公安机关应当书面通知其住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经常居所与住所不一致的,通知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前款规定的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保障其基本生活需要。

第三十六条 对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住所地或者经常居所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做好戒毒措施衔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区戒毒专职队伍建设,也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吸收社会力量参与禁毒社会工作,加强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戒毒治疗服务需求,加强自愿戒毒

医疗机构建设,引导、支持精神病专科医院、综合医院普遍开设戒毒治疗科(室)。

鼓励社会力量开办自愿戒毒医疗机构。

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应当如实登记自愿戒毒人员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九条 阿片类物质成瘾者集中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为长期坚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减免费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公立医院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内设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完善戒毒医疗资质,提升戒毒治疗能力。

第五章 禁毒工作保障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禁毒教育基地、毒品实验室、毒品检查站、禁毒情报中心(站)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场所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相应的禁毒装备。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汇聚整合政府部门基础数据、管理数据和公共服务机构业务数据、互联网相关数据,提升禁毒工作水平。

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应当建立联合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实现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队伍建设,保障禁毒工作需要;对禁毒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和优待。

对存在职业暴露风险的禁毒工作人员,其所在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专项体检,并为其办理相应的保险。

第四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引导戒毒康

复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民政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戒毒康复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落实就业扶持措施。

用人单位招聘戒毒康复人员的,依法享受税收、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一)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开箱验视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留存物流提取单据、寄递详情单和相应的电子信息档案的。

第四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立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山西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11月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修正。《条例》的实施对规范我省禁毒执法活动，指导禁毒工作实践，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十年来，信息技术迅速发展，毒品违法犯罪呈现出新态势，禁毒斗争面临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完善《条例》相关内容。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禁毒工作总体部署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是新时代做好禁毒工作的根本遵循。201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着眼整治突出毒品问题、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等禁毒工作实践，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各项政策措施的实施，推动了我省禁毒工作的良性发展，形成了好的经验做法，需要用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固化。

(二)修订《条例》是应对复杂多变毒情形势的需要。近年来，我省禁毒工作成效明显，但毒品“多头入晋”的态势仍未根本改变，吸毒人群仍处高位，同时新业态、新领域涉毒犯罪问题日趋突出，新型合成毒品滥用蔓延加快，毒品违法犯罪成为危害社会稳定的重要源头，完善禁毒工作法规体系，加大管控力度，刻不容缓。

另外，机构改革后，禁毒工作相关部门名称、职能发生了较大变化，需要通过修订《条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相关禁毒工作主体的职责，破解少数单位和部门对禁毒工作认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履职不充分等难题。

二、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7章60条，包括总责、禁毒宣传、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戒毒管理、禁毒工作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细化了上位法中禁毒宣传教育的相关内容。《修订草案》明确规定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新闻媒体、信息服务单位等社会各界的禁毒宣传教育职责，构建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体系(第十二、十四、十五条)。并针对我省煤矿、矿山多，大车司机、建筑工人等重点群体吸食咖啡因问题，规定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宣传、预防责任(第

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了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的措施。《修订草案》按照禁种、禁制、禁贩、禁吸的逻辑,规定了禁种铲毒、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及特定行业、货运寄递、交通运输、特殊岗位从业人员的管控措施(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条)。并针对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无管制依据的问题,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管理措施(第十六条第二款)。

三是明确了实施禁毒大数据战略,推动禁毒治理体系现代化。《修订草案》总责部分明确了省人民政府是实施禁毒大数据战略的主体(第八条);分则部分规定了政府推进禁毒信息化建设的职责,保障禁毒大数据战略的实施(第二十四、三十二、四十七条)。

三、起草过程

2018年10月10日,按照刘新云副省长的指示,省公安厅启动《条例》修订工作。2019年6月

20日,省人大监司委召集相关部门和专家及有关人大代表召开《条例》修订讨论会,经会议研究同意将《条例》修订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进行报批,并于6月26日至28日成立立法调研组赴临汾进行了专题调研。2019年7月,公安厅成立《条例》修订专班,今年1月初形成初稿,并征求各市禁毒部门和省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2月至3月,刘新云副省长3次听取《条例》修订情况汇报,并作出明确指示,推动《条例》修订工作。3月下旬经新云副省长审阅通过后,省公安厅将确定的《条例》(送审稿)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通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专题调研、专家论证、集体审议等形式完成了对《条例》(送审稿)审查。4月24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12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白秀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和工作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由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形成审议意见。经5月8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研究审议过程

我委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今年3月10日，召开条例修订立法专题会议，听取省公安厅汇报条例修订进展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就高质量做好条例修订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二是向大同、晋中、晋城、运城四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修订书面征求意见。三是李悦娥副主任带队，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赴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大同、忻州、长治就禁毒工作进行专题调研。期间走访基层法院和社区戒毒(康复)中心，深入了解掌握当前禁毒工作实际情况。四是组织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代表以及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二、总体评价

《山西省禁毒条例》是1999年1月制定、2010年11月修正的。条例施行20多年来，对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我委认为，这次省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贯彻落实了上位法精神，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问题，结合实际进行了全面修订，体现了山西特色，与2010年修正后的条例相比，内容更加全面，可操作性更强，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草案已比较成熟。监察和司法委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几点修改建议

针对调研过程中基层反映比较普遍、集中的突出问题，我委进行了认真梳理提炼，并征求了专家学者意见建议，提出了修改意见。

(一)关于禁毒宣传教育的问题

通过基层调研、特别是吸毒人员和戒毒工作者反映，近年来各类毒品层出不穷，进化很快，许多新毒品公众根本不能识别，误食毒品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地方存在吸食毒品的不良风气，对吸食毒品在生理心理和家庭社会造成的危害认识不足。

吸毒人员、戒毒工作者、戒毒康复医疗机构等普遍反映当前禁毒宣传教育不够深入具体。草案第二章“禁毒宣传”虽作了一些规定,但仍存在对毒品种类宣传不够、对毒品造成生理心理和家庭社会危害危险威胁的典型案例宣传不够等问题。建议充实第二章内容,要强调各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在禁毒宣传中,一是要明确列举毒品具体名单、公开展示实物毒品样品特征;二是要重视典型案例的震慑教育作用。

(二)关于明确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问题

在征求意见中大家普遍反映,草案对成员单位职责规定比较零乱,不利于法规的执行和宣传。在基层调研中了解到,我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大都设在公安机关,普遍存在组织、协调、指导禁毒工作力

度不够的问题。草案第六条对成员单位进行了规定,公安机关、司法行政、商务、应急管理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分散在第三、第四章,成员单位负有哪些职责,规定不够系统、明确。第五条第二款“禁毒委员会设立办公室,负责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规定明显单薄。建议对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做出明确规定,可以规定由同级人民政府进一步予以明确细化。

(三)关于文字表述问题

一是草案第七条规定:“禁毒委员会可以责令”“……的人民政府开展禁毒重点整治”表述似乎不够准确。二是在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未成年人、生活不能自理人员妥善安置”后,建议增加“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表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5月22日，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省直有关单位、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常委会党组对草案修改工作高度重视。郭迎光副主任专门批示，岳普煜副主任亲自带队赴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座谈会，听取各级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并指导和参与草案修改工作。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修改。7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了研究、修改。7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作进一步修改。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7章60条。修改过程中，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删去9条，合并6条为3条，增加1条，对有关条文的表述作出修改。修改后，现草案共7章49条。

二、修改原则

修改过程中，我们按照以下原则开展工作：一是针对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意见，按照“能采纳尽量采纳，能吸收尽量吸收”的原则，进一步充实完善草案内容。二是尊重省政府初审稿的起草本意，坚持“有力度、有温度、有态度”的修改原则，支持全省禁毒工作。三是将我省近年来在禁毒工作中的一些做法和经验，按照上位法的要求进行细化、量化和补充，上升为法规，发挥地方立法对禁毒工作的支持和保障作用。

三、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和奖励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第十条第一款中关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定，“单位和个人”的权力设定与第四条的“单位和公民”的义务设定不一致。第二款中

缺少保护举报人的制度内容。修改时,我们结合禁毒法和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保护和奖励举报人。”

(现草案第十条)

(二)关于禁毒宣传教育

审议时,多位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第二章章名应当增加“教育”内容。修改时,我们根据禁毒法第二章禁毒宣传教育的设置,结合草案立法本意,修改为“禁毒宣传教育”。为进一步压实禁毒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初审稿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易涉毒职业的禁毒宣传教育主体,由政府部门变更为“企业”,同时增加一款规定:“禁毒教育基地应当以真实案例为内容,面向社会开展禁毒警示教育工作。”(现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针对有关方面提出的,学校是落实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的最重要环节,不能流于形式,建议草案规定禁毒知识教学课时的内容。我们采纳上述修改意见,将有关内容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落实毒品预防教育教学计划,将禁毒知识纳入教学内容,每学期不少于两课时,推动禁毒示范学校创建。”(现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

(三)关于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的规定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初审稿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卫生健康部门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和第二款中“鼓励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为长期坚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减免费用”的规定,力度不足,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建议修改。修改时,我

们采纳这一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阿片类物质成瘾者集中的地区,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置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为长期坚持治疗的戒毒人员减免费用。”

(现草案第三十九条)

(四)关于法律责任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惩治毒品违法犯罪问题,应当加大违法犯罪行为责任追究力度。我们认真研究初审稿,本着审慎的原则,就修改中遇到的有关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能否设定的问题专门请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2020〕196号回函对法律责任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删除7条,保留4条,调整位置1条。(现草案第六章)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于吸毒成瘾者以及有两次以上吸毒行为纪录的,应当取消其驾驶车辆资格,吊销其驾照。对此,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考虑到禁毒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均未明确规定相关内容,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这方面内容不属于地方立法权限。鉴于以上情况,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不作规定为宜。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修改后的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1日起废止。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30日山西省第十九次会议决定:

1991年11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修正的《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废止。

2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1991年11月19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下称《条例》)。2010年11月26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8年9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农业环保工作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实现了依法保护农业环境，促进了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了农业环保工作的巨大变化。但是近年来，由于国家及我省制定出台了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作为农业环境保护专门类法规，其大部分核心条款的主要内容已被这些法律法规涵盖，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

一、《条例》中核心条款的大部分内容被上位法及我省相关法规所涵盖

《条例》中的核心条款主要体现在第三章保护

措施中，其中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的内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我省出台的《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相关条款中有明确规定，且规定的更为细致。

二、《条例》中部分核心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条例》第十三条针对商品粮基地、城市副食品基地、出口农产品基地和名、特、优、稀、新农产品集中地区建立保护区进行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针对所有农用地提出了建立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对农用地进行分类管理。

《条例》第十四条要求划定农业环境综合整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要求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还规定了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可以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措施更多,要求更严。

经征求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建议废止该条例。7月1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草案表示赞同。法制委员会于29日下午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该条例核心条款的大部分内容被上位

法及我省相关法规所涵盖,部分核心条款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废止该条例是必要的。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自2020年8月1日起废止”的内容。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 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现就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

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

四、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

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 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汾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关于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开展了机构改革工作。这次机构改革范围大，涉及的部门多，机构名称、职责调整的情况各不相同，与此相关联的地方性法规数量较多，需要修改的情况比较复杂。为使机构改革涉及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与我省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相衔接，确保行政机关依法有序开展工作的，按照常委会党组的安排部署，法工委起草了决定草案。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法工委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学习借鉴了其他兄弟省市的有关经验，并征求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意见。7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

逐条研究；7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五条，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地方性法规规定尚未修改之前，调整适用有关规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二是现行地方性法规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三是实施《山西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或者需要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相关决定的，省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审议。四是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就本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征免征事项决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现就本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征免征事项决定如下:

一、资源税适用税率,按照本决定所附《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二、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天然卤水实行从价计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

征当年度百分之三十资源税,但减税额不超过当年度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十。

(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依据地质勘查报告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证明,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三)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四、本决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附件

山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 率	
			原矿	选矿
能源矿产	原油		6%	—
	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		6%	—
	煤		8%	6.5%
	煤成（层）气		1.5%	—
	铀、钍		4%	—
	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2.5%	2%
	地热	回灌地热	1元/立方米	—
其他地热		10元/立方米	—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5.4%	3%
		锰	3.5%	2.8%
		铬、钒、钛	5%	4%
	有色金属	铜	4.2%	3%
		铅、锌	7%	5%
		锡、镍、锑、镁、钴、铋、汞	6%	4.8%
		铝土矿	9%	7.2%
		钨	—	6.5%
		钼	—	8%
		金	3.9%	3.5%
		银	6%	4.5%
		铂、钯、钌、钹、铈、铈	7.5%	6%
		轻稀土	—	9.5%
		中重稀土	—	20%
		铍、锂、锆、锶、铷、铯、铌、钽、锆、镓、铟、铊、铅、铋、镉、铟、碲、碲	6%	4.8%
			高岭土	2.5%
石灰岩	2.5元/吨		2.5元/吨	
磷	5.5%		5.5%	
石墨	3%		3%	
萤石、硫铁矿、自然硫	4.5%		4.5%	
芒硝	3%		3%	
脉石英、膨润土、耐火粘土	2.5%		2.5%	

税目			税率	
			原矿	选矿
非 金 属 矿 产	矿 物 类	天然石英砂、粉石英、水晶、工业用金刚石、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长石、滑石、刚玉、菱镁矿、颜料矿物、天然碱、钠硝石、明矾石、砷、硼、碘、溴、硅藻土、陶瓷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6.5%	6.5%
		沸石	12%	12%
		石膏	10%	10%
		硅灰石、珍珠岩、重晶石、蛭石、石榴子石	2.5%	2.5%
		叶蜡石、透辉石、云母、毒重石、方解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石棉、蓝石棉、红柱石	7%	7%
		其他粘土(铸型用粘土、砖瓦用粘土、陶粒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粘土、水泥配料用红土、水泥配料用黄土、水泥配料用泥岩、保温材料用粘土)	3.3元/吨	3.3元/吨
	岩 石 类	大理岩	2%	2%
		花岗岩	2%	2%
		白云岩	5%	5%
		石英岩、砂岩、玄武岩、片麻岩、页岩、浮石	2.5%	2.5%
		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板岩、角闪岩、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蛇纹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泥炭	5.5%	5.5%
		砂石	1.7元/吨	1.7元/吨
	宝玉石类	宝石、玉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12%	12%
水 气 矿 产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氖气		3.5%	—
	矿泉水		10元/立方米	—
盐	钠盐、钾盐、镁盐、锂盐		—	9%
	天然卤水		9%	—
	海盐		3.5%	

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对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从量征收资源税。从2010年6月起，在全国逐步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6年7月1日，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从2014年12月起，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我省先后完成了煤炭资源税、矿产资源税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改革以来，我省资源税政策运行平稳，2015—2019年，全省累计征收资源税1264亿元，约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的18%，是“营改增”后我省的第一大地方税种，地位举足轻重。

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以下简称《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资源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授权省级人大常委会

决定三项内容：一是对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税目，在规定税率幅度内确定我省具体适用税率。二是对可以选择计征方式的税目，确定我省具体计征方式。三是出现符合条件情形，确定是否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以及具体办法。上述三项内容，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障2020年9月1日《资源税法》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及时制定《决定(草案)》非常必要。

二、《决定(草案)》的立法思路

《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是税制平移，在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前提下，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个别征税事项作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遵循了《资源税法》的立法思路和精神，将现行的资源税政策按照税制平移的原则，确定《决定(草案)》的内容；同时，对不符合《资源税法》的规定及近年来反映较大的政策进行适当调整。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具体适用税率

《资源税法》共规定了 164 个资源税税目,其中 9 个税目(原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铀、钍、钨、钼和中重稀土)税法中已明确具体税率,不需地方确定;其余 155 个为幅度税率,需要地方确定具体适用税率。

155 个税目中,我省目前规模化开采的有 37 个,其中:具体适用税率完全平移的 29 个,适当作了调整的 8 个。其余 118 个税目我省目前没有规模化开采,但为保证税率体系的完整性,同时为今后开采征税有法可依奠定基础,按照税率幅度的中等水平确定了具体适用税率。

需要重点说明的是适当调整的 8 个税目。这 8 个税目税率的调整,主要是考虑到税法新规定、我省的特殊情况及征管要求。其中,银、沸石 2 个税目我省现行税率超过了税法的税率幅度上限,下调至幅度上限。大理岩税目我省现行的计征方式是从量征收,税法规定从价征收,按照税法规定调整了计征方式和税率。地热、石灰岩、矿泉水 3 个税目根据近年来的征管实际,调整了税率和计征方式。煤成(层)气税目,考虑省委省政府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税负公平性、环境恢复治理补偿、地方党委政府意见、人大代表建议和企业负担能力等因素,将税率由 1% 提高至 1.5%。煤税目,按照税法规定和全省整体税负平移的原则,废止了洗选煤折算率的规定,将原煤税率仍然确定为

8%,选煤税率确定为 6.5%。

(二)关于计征方式

《资源税法》规定,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 6 个税目资源税可以选择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我省现行政策中,地热、石灰岩、矿泉水、天然卤水 4 个税目实行从价计征,其他粘土和砂石 2 个税目实行从量计征。考虑到准确计税、方便征管,《决定(草案)》将天然卤水确定为从价计征,其余 5 个税目确定为从量计征。

(三)关于减免税优惠

《资源税法》授权省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和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给予减征或免征资源税优惠。

经广泛调研和征求多方意见,为支持纳税人渡过难关,恢复生产,拟对纳税人因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减征当年度 30% 的资源税,同时为避免减税额与损失额倒挂,限定减税额不超过当年度直接经济损失的 30%。为鼓励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应采尽采、充分利用,避免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拟对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低品位矿的,减征 30% 资源税;对纳税人开采尾矿的,免征资源税。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 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0年7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华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于2020年7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财经委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联合省财政厅、税务局、司法厅等有关部门赴晋城、忻州、太原等地，深入重点税源企业开展调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决定(草案)》立法思路、协调修改、草案进展等相关情况汇报；会同常委会法工委参加省司法厅等部门组织召开的专家论证会，对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征免征优惠等进行评估论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决定(草案)》，对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计征方式和减免征具体办法作出了规定。一是将所有应税资源全部纳入征税范围，税目全覆盖。明确了155个税目的适用税率，其中：对29个税目的税负完全平移；不能

完全平移的8个税目作了适当调整；我省没有开采且现行资源税政策未明确税率的118个税目原则上按法定幅度税率的中值确定。二是对资源税法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量计征或从价计征的税目，根据征管实际予以明确。三是细化纳税人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以及开采共伴生矿和低品位矿情形下的具体减税率，并规定对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

财经委认为，《决定(草案)》按照“总体平移、个别调整、全覆盖”的原则，体现了税制平移的基本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同时统筹考虑我省资源禀赋特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导向等多方面情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议案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我省实际，《决定(草案)》基本成熟，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7月28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按照税收法定的原则，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在我省有效贯彻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对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作出决定十分必要，建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

对草案提出修改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财政厅及时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本人进行了沟通。29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根据资源税法第七条的授权，现草案制定的共伴生矿、低品位矿、尾矿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具体办法，符合上位法精神，也符合我省实际，是可行的，建议本次常委会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连同联组会议审议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五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省审计厅党组书记陈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山西省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87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4%,下降 6.8%;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46.58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7.3%。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85 亿元,为预算的 81.3%,增长 1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76.57 亿元,为预算的 88.1%,下降 39.2%。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26 亿元,为预算的 80.7%,增长 268.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0%。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1%;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73.05 亿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5.1%。

截至 2019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3511.89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3799.04 亿元以内。全省政府债务率 56.9%,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64.9%,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省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牢固树立转型发展理念,全力以赴稳定财政运行,多管齐下支持经济发展,综合施策保障改善民生,积极作为深化财税改革,较好实现了省人代会批准的省本级预算目标。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时,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中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不牢固,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有待完善,部分资金支付较慢等问题依然存在。对此,应当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省审计厅对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依法开展审计,揭示了预算执行进度、资金使用绩效等方面的一些问题,并从强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审计建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新形势下财政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是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要充分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在“六新”上取得新突破。根据我省“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要求及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着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战和“六新”攻坚战。继续加大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结合疫情影响程度的不同,在权限范围内研究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地方税费政策,采取减免税费、延期缴纳税款等具体举措,帮助企业克服疫情影响,推动企业加快复产达效。用足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做好相关项目储备,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拨付进度,及早发挥效益,形成对经济的有效拉动。

二是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合理确定各级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的公正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整合资金范围,突出重点支持方向,集中财力办大事,更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深入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科学

制定项目支出标准,强化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应用,提升项目支出的科学化水平。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积极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综合运用好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重点评价及委托第三方评价等不同方式,增强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

四是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要强化审计监督职能,围绕落实“六保”任务开展审计监督,对减税降费、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等方面政策资金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严格落实审计查出问题和整改情况通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制度,实施台账管理。严格责任追究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加大追问责力度,推动部门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整改到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十六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65 亿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 333 亿元,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列入省本级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剩余 532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在我向本次会议就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本次政府债务规模及分配方案

本次 532 亿元政府债务额度,按举借方式分,发行政府债券 526.61 亿元、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5.39 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一般债务 139 亿元、专项债务 393 亿元,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举借,用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根据我省实际,532 亿元债务额度分配方案为:省本级留用 186.4 亿元,转贷各市 345.6 亿元。重点用于强化防疫医疗体系、加强“两新一重”建设、推动教育质量提升、深化生态环境治理、加大基本民生保障等重点公益性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经此分配,全年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225.6 亿

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资金安排 39.2 亿元;转贷各市 639.4 亿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资金安排 293.8 亿元。

二、本次省本级债务资金使用方案

省本级留用债务资金 18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5.3 亿元,包括发行一般债券 74.65 亿元、外国政府借款 6040 万元、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69.8 万元;专项债务 111.1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

(一)公共设施类安排 48.84 亿元

主要用于白求恩医院、省儿童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区域医疗中心、公共卫生和防疫应急体系建设 9.3 亿元,太原地铁一号线建设 11.58 亿元,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忻州师范学院等高校新校区建设 12.36 亿元,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等环保项目 15.6 亿元。

(二)转型发展类安排 15.85 亿元

主要用于山西农谷等现代农业项目 7.01 亿元,“气化山西”管网建设 4.04 亿元,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快递物流园建设 1 亿元,山西科技创新城中小企业产业基地建设 1 亿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1 亿元,省文旅集团景区建设等 1.8 亿元。

(三)基础设施类安排 121.7 亿元

主要用于华远国际陆港集团太焦、大张、武沁

铁路建设 31.13 亿元,山西交控集团高速公路建设 30 亿元,六条国省干道改造 22.37 亿元,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配套项目 31.2 亿元,大水网三大骨干工程建设 7 亿元。

以上项目中“省级债券、市县使用”88.75 亿元,重点支持晋中和阳泉六条国省干道改造、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配套项目、太原地铁一号线建设、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山西农谷建设等,债券本息由使用市县财力上解偿还。其他项目主要通过项目收益以及预算安排偿还。

三、本次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和政府债务有关管理规定,省政府是全省政府债务唯一合法举借主体,政府债务收支全部计入省本级预算;各市县政府确需举债的,由省政府通过债务转贷方式实现,计入省本级债务转贷支出;“省级债券、市县使用”部分,计入省本级补助下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33.61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28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3.11 亿元,列“一般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16.87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22.13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5 亿元,列“应急救治机构”科目;高等教育 11.66 亿元,列“高等教育”科目;职业教育 0.2 亿元,列“高等职业教育”科目;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69.8 万元,列“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转贷各市一般债券 58.97 亿元,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转贷各市外国政府借款 2.51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支出”科目;转贷各市国际

金融组织借款 2.27 亿元,列“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科目;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13.6 亿元、浑源矿山生态修复 2 亿元,列“节能环保”科目;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 31.2 亿元、太原地铁一号线 11.58 亿元,列“交通运输”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年初的 2822.88 亿元增加到 2961.8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列“专项债务收入”科目。

2.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80.77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12.23 亿元。

(1)省本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高速公路 30 亿元,列“公路建设”科目;铁路 31.13 亿元、大水网三大骨干工程 7 亿元、“气化山西”4.04 亿元、公立医院 2.3 亿元、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2 亿元、文化旅游 1.8 亿元、冷链物流园区 1 亿元、产业园区 1 亿元、职业教育 0.5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2)转移性支出具体增加项目为:六条国省干道改造 22.37 亿元、世界文化遗产保护 1 亿元、山西农谷 7 亿元,列“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科目;转贷各市专项债券 281.86 亿元,暂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待各市县专项债券项目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另行确定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都由年初的 243.42 亿元增加到 636.42 亿元。

另外,财政部还将下达我省部分专项债务限额,用于中小银行风险化解,我们按照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我省实际分配后在适当时间调整预算。

四、切实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一)开好政府举债融资“前门”。严格执行预

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规定,除政府债务外贷外,各级政府只能在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不得借道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通过积极争取,全省政府债务规模连年稳步增长,近三年年均增幅 36.4%,为我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2019 年底我省政府债务余额 3511.9 亿元,政府债务率 56.9%,其中省本级余额 632.5 亿元,政府债务率 64.5%,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用足用好政府债务政策和资金。2015—2019 年,全省共发行政府债券 3466 亿元,全面完成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稳妥做好到期政府债券接续发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保民生、补短板、稳投资、促转型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我们创新债券使用方式,合理匹配债券发行期限,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节奏,建立使用进度通报机制,将债券资金纳入绩效评价范围,切实提高了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特别是今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政府债券资金重点支持公共卫生、应急医疗体系建设,为我省打

赢疫情阻击战和全面复工复产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将进一步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建立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协同有关部门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债券资金借得来、用得好、控得住、还得上。

(三)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2018 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省政府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对市县考核体系,坚决制止政府违法违规举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蔓延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我们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摸清了隐性债务底数,逐笔制定了化债方案,争取在 2028 年底前化解完毕。定期对市县债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提示预警,督促高风险市县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风险。统筹各类资金有序化解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按照“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的原则,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堵住违法违规举债“后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今年财政部已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65 亿元,其中年初提前下达 333 亿元,已列入省本级预算,并经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目前,省人民政府对剩余 532 亿元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提出了分配方案:省本级留用 186.4 亿元,转贷各市 345.6 亿元。省本级留用的 186.4 亿元,用于公共设施类项目 48.84 亿元、用于转型发展类项目 15.85 亿元、用于基础设施类项目 121.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将该 532 亿元政府债务收支全部列入省本级预算,并进行相应的预算调整。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133.61 亿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2.28 亿元,向外国政府借款 3.11 亿元;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16.87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122.13 亿元。调整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由年初的

2822.88 亿元增加到 2961.88 亿元。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93 亿元,全部发行专项债券;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93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增加 80.77 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 312.23 亿元。调整后,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由年初的 243.42 亿元增加到 636.4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债券资金分配合理,偿债资金来源稳定。建议本次会议批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要切实做好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尽快将债券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针对当前疫情防控特殊情况以及企业复工复产迫切需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新增财政赤字资金分配方案和直达基层管理办法,确保资金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进一步优化债券资金支付审批

流程,继续完善债券资金支付“绿色通道”,确保债券资金尽快拨付到位。严格落实政府债券使用情况通报制度,加强通报结果在下年度债券资金分配中的运用。着力抓好债券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做好项目管理与债券管理的衔接。

二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资金项目管理、限额分配、资金使用、风险防控的综合性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对政府债券资金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资金安排、支出执行、使用效益等情况的跟踪监督。扎实做好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把债券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预算部门资

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的的重要参考,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

三是加大债务风险防控。要完善偿债计划,健全偿债管理机制,严控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化解重点领域和高风险地区债务。坚持从严整治违法违规变相举债,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认真做好隐性债务的增减变动监控,准确把握隐性债务动态,对即将到期的债务做好应对预案,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1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审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7月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古城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古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古城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古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土林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土林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土林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土林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7月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年7月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1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1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1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办法》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6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7 月 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0 年 7 月 27 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高卫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下简称“承诺制规定”)是省人大常委会自主起草的第一部经济建设类地方性法规,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承诺制规定的贯彻实施情况,在实施一周年之际,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为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省人大财经委书面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根据反馈明确了八个方面的检查重点。5月21日,检查组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审批服务管理局等7个部门的情况汇报。6月上旬,执法检查组到太原、晋中、长治、晋城4个市进行了检查,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和财经委组成人员参加了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检查组在各市检查期间,听取了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察看了各地政务大厅承诺制办理窗口和部分应用了承诺制的项目,听取基层工作人员和企业的意见建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为了减少直接接触,执法检查组设计了调查问卷,直接发到企业,通过不见面方式掌握更多情况。此外,通过委托大同、

朔州、忻州、吕梁、阳泉、临汾、运城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本次检查覆盖全省11个市。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实施情况

承诺制规定实施一年多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

(一)开展宣传培训,提高社会认知。省政府把落实承诺制规定、开展专题培训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列为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深化承诺制改革任务清单。省发改委通过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承诺制规定的主要内容、重要意义,扩大影响力,提高社会知晓度。太原、临汾等地多次组织市直相关审批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学习培训,邀请专家深入解读条款,推动贯彻落实。

(二)出台配套规章,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承诺制规定的要求,全省11个市在遵循全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全部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符合本地实际的实施方案。省直有关部门出台14个政府统一服务的实施细则、5个承诺事项的操作流程和格式文本,这些制度帮助基层深刻理解法规,提高了法规的可操

作性。大同市制定了政府统一服务实施细则、企业承诺事项实施细则、清单式告知管理办法、中介服务管理办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容缺处置管理办法、监管服务管理办法、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一费制清单管理办法等 10 项操作办法,这些操作办法细化了承诺制规定,有效地保障了承诺制规定在本地的贯彻实施。

(三)实施统一服务,实现重点突破。从全省情况看,统一清单告知和统一收费管理基本得到了落实。14 项原来由企业办理的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启动了相关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完成了 108 个矿产资源调查报告,全省仅余 4 个调查项目未完成。这项工作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的办理时限压减到 5 个工作日,为全国最短。综改示范区的重点园区完成了压覆矿床、地质灾害、环境影响、气象、文物等 5 项区域和强制性评估工作,剩余 5 项评估也已经在编制报批中。

(四)推动企业承诺,树立示范典型。承诺制规定的实施进一步打消了企业的疑虑,调动了企业应用承诺制的积极性。与以往同期相比,2019 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承诺制项目的应用总量呈明显上升趋势。承诺制减少企业自行办理事项、缩短项目落地时间、降低办理成本、提高企业效益等积极作用逐步显现。检查中,长治市一家企业很有代表性。该企业应用了承诺制,2019 年 5 月份签订落地协议,11 月份已经建成投产,落地到投产的速度创造了国内同行业最快。该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毒、净化、灭菌,由于建成投产及时,抓住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目前企业满负荷生产且订单周期已排到了年底,企业深感承诺制带来了巨大便利和实惠。这类成功案例在实践中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五)创新改革举措,深化职能转变。承诺制规

定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激发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承诺制改革领域的创新活力。省住建厅在全国率先取消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中介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晋中市根据承诺制规定,在备案类项目改革的基础上,探索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吕梁孝义市在政务大厅设置代办员岗位,将各审批部门业务骨干纳入代办员队伍,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运城临猗县政府对统一服务事项采用集中委托评估,显著降低了服务成本。这些自发的改革举措,推动政府职能发生深刻转变。

二、主要问题

承诺制规定实施一年多来,取得了初步成效,从检查情况看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有:

(一)个别部门重视不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承诺制规定的认知度呈逐级递减趋势,越到基层,认知度越低,个别工作人员甚至认为承诺制规定是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一份普通文件,忽视了其地方性法规的性质。此外,普遍存在内容理解不深、事项落地不实的问题。有的部门把一项承诺分解为若干个子项承诺,有的承诺要求实际上是许可审批的变形。某市水利局把应当是政府统一服务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转为企业自行办理的事项,还需要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变成了实际上的许可审批。

(二)统一服务进展较慢。政府统一服务是承诺制规定最主要、最核心的内容,是实施承诺制的根本。截至目前,全省 83 个开发区中仅有 31 个完成了“四至”核定,而“四至”核定是开发区开展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必要条件。部分市没有明确政府统一服务的牵头部门,责任不清晰。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后,市级层面各部门的承诺制审批事项划转至审批服务管理局,该局业务上需要对接 20

多个省直部门,上下衔接较为困难。部分县(市、区)没有把统一服务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区域评估文件编制缺乏行业管理部门专业性指导,县级层面推进较慢。跨层级的统一服务和承诺事项没有建立“属地受理、上级办理”的工作机制,有时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三)信用监管效果有限。信用有效监管是实施承诺制的重要保障。省直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信息、监管信息等信息归集管理制度不完善,企业信用档案不健全,基层在执行过程中处理简单化。有些部门的监管信息上传不及时,信用信息流转不畅通,无法实现联动监管。有些部门制定的承诺书,没有明确企业作出承诺之后政府完成行政许可的时间节点,也没有规定企业违反承诺应承担的责任,给后续监管造成一定困难。

(四)统一平台办理和信息共享未完全实现。目前,我省与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相关的综合性平台有三个,分别是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三个平台之间没有完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不畅通,项目建设过程中要求重复填报相关资料和信息,企业对此意见较大。三个平台有不同的行业主管部门,都有年度考核任务,部分地区为了减轻企业的负担,由审批人员二次录入,增加了基层人员工作量,也影响审批效率。

三、原因分析和建议

执法检查组认为,上述问题的产生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一是承诺制规定实施刚满一年,时间较短,从省级到基层重视程度还没有形成有效传导。二是由“坐等审批”到“主动服务”,各级干部思想作风上的深刻转变需要一个过程。三是部分区域评估事项需要一个完整的评估周期,客观上耗时费力。四是承诺制改革是一项创新,当前仍处于探索磨合阶段,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没有完全理顺。五是当前“放管服效”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

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多项改革同时进行,这些改革有不同的牵头部门,有错综复杂的职责分工,有交叉重叠的内容,影响了承诺制规定的落实。据此,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学习,广泛宣传,组织专题培训,充分认识承诺制规定地方性法规的重要作用,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省发改委作为法规的实施主体,要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多种平台,提高承诺制规定的认知度。各级政府要发掘典型,及时总结基层的创新做法、项目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准确把握承诺制规定内容,统筹制定承诺书格式文本,去除不符合规定的承诺条款,明确时间节点和违约责任,体例上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内容上针对不同项目做到差异化,让企业放心承诺。

(二)提高统一服务效率。各级政府要在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率先突破,加快区域评估事项的编制报批进度。要明确负责组织协调的牵头部门,确保统一服务有序推进,所需费用要依法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加快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进一步优化流程,强化土地要素保障。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理顺需跨层级办理事项的关系,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帮助基层编制区域评估文件。省政府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对进展缓慢的事项跟踪督办。

(三)强化信用约束监管。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完善承诺事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对行业信用信息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提升基层信用信息管理能力。部门之间要做好审批、承诺与监管工作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信用监管流程,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和推送制度,及时将监管的信用信息纳入企业信用记录,监管中紧紧抓住承诺、开工、建设、验收等关键节点,重点审核企业是否严格履行承诺标准和要求,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新格局。

(四)完善政务平台功能。省审批服务管理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充分发挥平台的总枢纽和总入口作用,联通省直部门和市、县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全省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有关部门要加快实现数据的交换共享,结合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审批改革,指导市、县做好流程一体化再造,解决企业和基层工作人员信息多头填报的突出问题,真正实

现统一平台办理和统一数据共享。

近期,我省拟提请国家调整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在山西的适用,申请授权我省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这次执法检查工作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承诺制规定,深化承诺制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发展,在转型发展上率先蹚出一条新路来。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极不寻常，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冲击，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入贯彻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采取超常规举措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以“六保”促“六稳”、以“六新”促转型，全省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加快恢复，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持续改善，全省经济稳步复苏、稳定向好的态势进一步巩固。

（一）经济运行持续回暖，增速继续高于全国

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7821.64 亿元，下降 1.4%（全国下降 1.6%），降幅较一季度收

窄 3.2 个百分点，二季度由负转正，增长 1.7%，较一季度（-4.6%）回升 6.3 个百分点。一是农业生产稳中向好。上半年全省一产增加值增长 1.7%，较一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夏粮喜获丰收，畜牧业产能稳步恢复。农产品加工业销售快速回补，6 月末实现销售收入 950 亿元，与去年同期持平。二是工业生产逐月回升。上半年，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0.3%（全国下降 1.3%），较一季度收窄 3.2 个百分点。二季度以来，规上工业增加值连续三个月正增长，且增速持续加快（1.6%、2.1%、4.0%）。煤炭工业增加值增长 1.3%，钢铁工业增加值增长 6%，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4.3%，煤层气产量增长 5.7%。三是服务业稳步复苏。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下降 2.5%，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2.3 个百分点，二季度由负转正，增长 0.1%。批零餐饮业降幅持续收窄，文旅产业呈现回暖态势，交通物流运转加快，房地产业预期改善，财政非营利性支出保持快速增长。四是投资保持快速增长。全省上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开复工，投资增速逐月加快，上半年同比增长 8.3%（全国下降 3.1%），较一季度加快 5.8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 3 位。工

业投资增长 12%，制造业投资增长 11.9%，房地产投资增长 8.2%，民间投资增长 8.7%。五是消费潜力有序释放。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16.3%，较一季度收窄 9.4 个百分点。大宗消费明显企稳，汽车、石油零售额分别下降 23.4%、20.6%，分别较一季度收窄 14.2 个、5.7 个百分点。网上商品零售额快速增长，全省限上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32%。六是就业收入物价保持总体稳定。新增就业基本达到序时进度，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22.4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48.7%。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56.9%。居民收入稳中趋升，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3.1%，分别比一季度加快 1.3 个、3.2 个百分点。物价有所回落，全省 CPI 增长 4.1%，较一季度回落 0.9 个百分点。七是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5.59，同比下降 12.7%。PM_{2.5}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10.7%。国考 58 个地表水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增加 6 个，劣 V 类水质断面减少 16 个。特别是汾河流域 13 个国考断面全部消除劣 V 类水质，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

(二) 打好打赢“四大战役”，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

紧盯“双零”目标，坚持“五严五防”，本地疫情传播全面遏制，境外、省外疫情输入经受住严峻考验，抗疫斗争“山西战役”取得重大决定性成果。一是坚决打好疫情阻击战。加强道路运输领域防控，严防疫情输入输出，全面关闭人员聚焦场所，及时阻断疫情传播途径。二是坚决打好救治攻坚战。截至 6 月底，134 例本地确诊病例、64 例境外输入病例全部治愈出院，全面实现确诊病人“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目标。三是坚决打好湖北、武汉保卫战。先后派出 13 批共 1516 名优秀医护人员支援湖北，交出了“医疗护理零差错、治愈出院零反

复、医务人员零感染”的山西“成绩单”，受到孙春兰副总理、中央指导组的充分肯定和当地政府群众的普遍赞誉。四是坚决打好京晋保卫战。协同开展经停太原国际航班入境落地联防联控工作，截至 6 月底，64 例境外输入病例全部治愈出院，未发生境外输入关联疫情。

(三) 聚焦“转型出雏型”，“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序推进

成立以楼阳生书记为组长、林武省长为第一副组长的“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贯彻落实“收好官、定好位、谋好篇”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坚决不让“十四五”输在起跑线上，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编制“十四五”规划。省委省政府多次专题听取规划编制进展情况，研究确定“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审议通过规划《建议》框架。同步启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召开专题部署会议，成立分管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规划领导小组，将“六新”、未来产业列入专项规划，形成注重实效和改革创新的 30 个省级专项规划目录，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四) 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积极构建追赶超越新优势

坚持创新为上，全面落实科技大会安排部署，大力实施换道领跑战略，以一流创新生态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一是“111”“1331”“136”创新工程深入实施。实施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吸引清华大学等 23 家国内顶尖团队，开展“卡脖子”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加快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培育建设，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5 个。全省高校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11 项，获奖总数为历年之最。拟新认定 25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二是企业创新活动全覆盖加快推进。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征选确定山西高等创新研究院等 19 家新型研发机构和山西省增材制造产业技术研究院等 102 家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单位。截至 5 月底，全省规上工业企

业开展创新活动比重达 37.3%。三是不断深化双创体系建设。制定智创城建设工作指引和智创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积极推进智创城建设,吸引省内外各类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达到 205 家,入驻企业 7400 余户。四是招才引智成效明显。围绕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领域,选拔 45 名新兴产业领军人才和 148 名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新增 14 个院士工作站。

(五)凝心聚力狠抓转型项目建设,内需潜力加速释放

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树立以结果论英雄的鲜明导向,落实“年年都是转型项目建设年”的要求,建立实施“五账法”,谋划推动“三个一批”活动,抓项目扩投资促转型已成为全省上下的广泛共识,投资增速迈入全国第一方阵。一是狠抓重大转型项目。凯赛(山西)生物基新材料特色产业园一期项目、中煤科工智能制造基地、长城“智能云”工厂等一批标杆项目加快建设。截至 6 月底,我省项目开工率已达 83.1%,较去年同期提高 19.4 个百分点。二是大力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开辟总面积达 2847 平方公里的工业类开发区,布局建设 3000 万平米标准厂房,组团开展产业对接招商活动。上半年,全省开发区投资增长 21.8%,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32.7%。三是积极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全力争取国家专项债等资金支持,设立我省 500 亿元战疫情融资专项、1000 亿元以上新基建专项贷款,太焦高铁、集大原高铁、雄忻高铁、太原轨道交通、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3 条高速公路、11 条国省公路、三大板块旅游公路、“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治理等基建工程加快推进。四是加快重点工程建设。构建省市县三级协同落实重点工程领导包联、用地保障机制,“点办理、批处理”破解项目推进难题,上半年,省级重点工程投资完成率超过 58%。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实体经济渡过

难关

坚决落实“六保”要求,加大入企帮扶力度,强化企业上下游产需对接,全方位推动各类企业复产达效。一是减税降费政策坚实落地。贯彻落实国家减免税优惠政策,出台我省一系列减、免、缓支持举措,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上半年,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99.8 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36 亿元,惠及企业 9110 户、职工 143.49 万名。二是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坚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全力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为 5756 户民营和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132.3 亿元。截至 6 月底,全省企业信用贷款余额 8571.2 亿元,为 1.8 万户企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 3584.8 亿元。三是入企帮扶成效明显。省市县分级成立入企小组开展帮扶工作,深入企业 4000 余户,累计受理协调企业咨询和问题 4000 余个。全省各级财政疫情防控资金投入超过 21 亿元,有力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四是供需对接有序开展。省政府成立供需对接工作专班,分领域、分行业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截至目前,共举办钢铁、气凝胶、建材、轨道交通、新材料、汽车、煤机装备、5G 等领域共 19 场对接活动,达成合作协议或意向 131.63 亿元。五是民营企业清欠扎实推进。出台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截至 6 月底,500 万元以下无分歧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七)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转型发展动力不断增强

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对外开放能级,激发转型综改内生动力。一是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等产业,发挥煤电资源优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将能源优势转化为产业招商竞争优势。二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率先组建省国资运营公司,组建国际陆港集团、万家寨水务控股、华舰体育等专业化集团公司,推动国有资本向基础性领域和

优势产业集聚。三是加快开发区改革创新。新设 9 个开发区,全省开发区数量达 86 个,以山西综改示范区为牵引、工业综合类开发区为主、生态文旅示范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协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四是加大“放管服效”改革力度。“一枚印章管审批”全面落地,省级 160 项行政审批实现“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五是积极融入国家战略。编制我省与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三角洲地区深度合作行动方案。与北京签署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上半年我省与京津冀地区开展合作的项目近 400 个,总投资近 2800 亿元。六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聚焦 14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完善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招商图谱,推动云平台模式招商,加强新签约项目跟踪服务,上半年,全省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1679 个,计划总投资 11364.6 亿元。

(八)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

聚焦重点领域,围绕薄弱环节,全力以赴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脱贫攻坚决战完胜。把握上半年关键节点,强化交总账意识,紧盯 2.16 万剩余贫困人口,召开全省脱贫攻坚现场推进会,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深入推进“十个清零”行动,全省剩余 2.16 万贫困人口全部达到脱贫标准,脱贫不稳和边缘易致贫“两类户”针对性帮扶措施覆盖率 97.9%。二是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实施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夏季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和综合整治,大力淘汰燃煤锅炉,上半年,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为 65.3%,好于去年同期 9.4 个百分点。加快推进水污染治理,召开黄河(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会议,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加快实施汾河中游 13.5 公里先行示范段建设,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三是金融风险防范不断加强。针对历史形成的金融领域重大隐患,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及时遏制风险蔓延。围绕网络借贷、私募基金等六类重点领域,开展涉非涉

稳风险专项排查化解行动。推进网贷风险专项整治,取缔 41 家相关从业机构。出台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风险化解实施意见,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九)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有力推进

以大都市、大县城统筹城乡发展,打造新型城镇化体系,提高发展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一是乡村振兴战略稳步实施。落实三大省级战略,晋中基地成功入选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加快建设十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上半年实现产值 380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46%,药茶企业、产品数量较年初分别增长 63.6% 和 100%。完善有机旱作技术体系和标准体系,新增创建 1 市 5 县 50 个示范区。二是“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扎实推进。太原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潇河产业园核心区建设持续推进。制定我省副中心城市建设指导意见,大同、长治、临汾三大副中心规划编制正式启动,吕梁、忻州行政区划调整稳步推进。三是新型城镇化有序开展。加快实施“大县城”战略,推动县城提质扩容,清徐县、孝义市、阳城县入选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城。深入推进“两下两进两拆”专项整治,截至 6 月底,各地共完成各类管线入地 7534 公里,拆除改造各类违建、围墙 126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率达 31.6%。

(十)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提升。一是稳就业工作扎实推进。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伍军人和困难群体开展一系列促就业行动,为大学生提供就业岗位 127.9 万个,帮助有意愿返岗农民工全部返岗,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就业 8.4 万人,“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加快“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开展订单式、菜单式、项目制培

训。深入推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省运营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吸纳就业 3.58 万人。二是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面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部到位。继续上调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今年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水平比上年度提高 5%。三是公共服务补短板力度持续加大。设立山西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和长治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等院校布局进一步优化。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首批试点建设,三医联动改革扎实推进。四是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上半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42.7% 和 39.3%。大力开展防汛检查、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度汛安全。

二、主要问题和挑战

研判当前形势,我省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机遇和挑战。从有利因素看,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蓄势聚能,转型之路越走越宽。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今年再次视察山西,极大增强了全省上下坚定不移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的信心和决心。从不利因素看,境外疫情仍在快速蔓延扩散,世界经济持续萎缩。我国防范疫情输入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全面恢复仍存在诸多挑战。虽然上半年我省正增长指标增速持续加快,负增长指标降幅持续收窄,但二季度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服务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指标恢复速度慢于全国,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追赶步伐。主要表现为:

一是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受全球疫情扩散蔓延、下游市场需求不旺等因素影响,我省多数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上半年,全省 PPI 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3.8%,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1.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9%)1.9 个百分点。企业利润明显下降,1—5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

比下降 57%。有色、化工行业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成本利润倒挂,企业主动减产,上半年,有色、化工行业增加值分别下降 21.5%、7.9%。煤层气消费市场增长乏力,进口 LNG 价格持续走低,中联公司等三个主力气田持续压产减产。

二是服务业恢复增长步伐较慢。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一些重点领域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批零住餐业下降幅度依然较大,住宿、餐饮企业营业额分别下降 37.6%、24.7%。旅游业市场需求不足,全省接待旅国内游人数同比下降 73%,旅游总收入下降 74.1%。交通运输企业运营压力较大,公路运输总周转量下降 11.3%,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下降 57.8%、24.2%。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低于全国 4.9 个百分点。

三是进出口形势严峻。上半年,全省进出口总额 552.8 亿元,同比下降 9.5%,较一季度扩大 9.3 个百分点。富士康、太钢两户企业占全省进出口总额 70% 以上,受订单不足因素影响,富士康进出口下降 11.0%;受全球铁矿停产减产、矿石进口下跌影响,太钢进出口下降 27.1%。调查显示,82% 的企业有延迟履行和取消订单情况,新签出口订单下降的企业占 48.5%。我省在第 127 届广交会成交额同比下降 72%,中小外贸企业下半年获取订单依然困难。

四是财政收入降幅明显。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12.9%,虽然较一季度收窄 4.9 个百分点,但降幅仍高于全国(下降 7.9%)5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下降 20.2%。全省 11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减收。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全省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安排部署,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实现“六新”突破,只争朝夕,真抓实干,提速三季度,冲刺下半年,进一步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向好,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十三五”收好官,为“十四五”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

(一)全力稳定工业运行。一是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扭住产值百强企业,构建重点企业挂牌对接服务机制,提升常态化入企服务工作质量,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带动上下游产业复产达效。二是推动增长点项目投产达效,强化各类增长点项目跟踪对接服务,帮助具备条件的项目及早验收,确保如期投产达效,为稳定工业运行提供新支撑。三是深入开展供需对接,组织省内企业常态化开展线上营销和产需对接合作活动,帮助企业深挖省内市场潜力,促进“晋材晋用”,带动配套产业发展。四是加快企业上规入库步伐,对标“十四五”末规上工业企业突破 1 万家目标,强化上规企业指导服务,支持小微工业企业兼并重组上规,推动“小升规”全面提速。五是强化政策保障,出台发挥煤电资源优势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充分发挥电价对新兴产业集聚的虹吸效应,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二)推动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一是狠抓政策落实,按照省政府推动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面贯彻《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等政策,分行业分领域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二是落实行业主体责任,紧盯服务业核算重点行业,密切监测指标运行态势,针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发展差距较大的行业,强化主管部门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扭转不利局面。三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回补,抓住省市两级消费券持续发放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协调推动省内汽车行业产销对接,带动批零住餐行业快速回暖。四是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

等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启动示范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培育新的服务业增长点。五是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加快第二批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支持集聚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围绕产业定位谋划引进一批服务业重点项目,促进服务业集聚发展。

(三)聚焦“六新”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一是加快完善顶层设计,落实全省科技大会工作部署,出台我省创新生态建设总体方案,绘制创新生态云图,搭建我省创新体系、创新制度和创新政策框架。二是抓好规上工业企业创新全覆盖,分类、分业、分层逐户推动开展创新活动,鼓励引导国有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科技项目,加快实施“创新领跑计划”“创新强筋计划”“创新育苗计划”。三是加快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装备装置。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四是加大创新人才培育引进力度,落实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积极组建多领域跨学科的科研攻关团队,加强国际国内引才引智工作力度。五是加快建设智创城创新生态体系,推动创新企业、研发平台、中介组织集中入驻,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尽快形成创新要素聚集微循环。

(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一是狠抓“三个一批”项目建设,要持续推进项目投产一批、开工一批、签约一批“三个一批”活动,建立重点项目、技术研发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落地建成达效。二是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围绕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中央投资支持领域,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全力扩大资金争取额度。三是提升项目谋划储备水平,聚焦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 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大项目、好项目,以重大科技和产业项目的

突破带动“六新”发展取得突破。四是发挥重点工程龙头带动作用,集中抓好省级重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包联,做好定期调度,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太原地铁二号线、太焦高铁等重大项目如期建成投运。五是发挥好开发区主战场作用,组织实施产业龙头促进引进计划,加快推动区内标杆项目建设,运用市场化方法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九通一平”,实现熟地等项目、厂房等企业。六是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编制主导产业招商布局图,完善和扩充重点产业上市公司信息库,积极推动市场化招商,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强化跟踪服务,推动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尽早落地。

(五)加快编制“十四五”规划。一是加快规划《建议》和《纲要》编制,力争8月底前形成规划《建议》初稿,9月底形成规划《纲要》初稿,为后续对接国家、征求意见、打磨提炼留足时间。二是同步编制专项规划,选择高水平国家级团队作为智库支撑,按照时间节点,倒排工作进度,同步编制、统筹推进,为《纲要》编制提供支撑。三是做好市县层面规划编制,成立规划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加强与省级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的协同对接,确保规划编制任务圆满完成。四是强化项目支撑,聚焦“六新”突破,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支撑高质量转型发展。五是加强与国家部委沟通对接,争取更多重大项目、重大政策诉求纳入国家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

(六)稳住对外贸易基本盘。一是积极扩大进口,抓好全国第三届进博会进口签约,优先支持先进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以进口弥补出口。二是保障国际物流畅通,落实好铁水联运班列支持政策,增加中欧班列班次密度,确保国际陆海运通道畅通。三是推动外贸企业稳产扩产,全力争取富士康手机零部件(手机显示屏等)全球维修业务获批,积极争取总部订单和河南手机生产线转移,稳

定手机进出口。支持太钢扩大设备、资源型产品进口代理业务。四是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快推进太原、大同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在日本、欧盟等重点市场布局公共海外仓。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一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腾笼换鸟”,促进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企业。稳步推进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混改试点,培育壮大一批新兴产业旗舰劲旅。二是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完成开发区设立(扩区)用地情况审核和四至范围核定,开展管委会公开选聘,实施全员目标绩效管理,扎实推进管运分离试点改革。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面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在省级以上开发区试点推行核准类项目承诺制改革。四是加快事业单位改革,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要求,突出专业性、技术性、研究性特点,优化布局结构、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公益属性,加快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的现代治理机制,为全省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八)打好打赢三大攻坚战。一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牢固树立交总账意识、军令状意识,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保持现有脱贫政策总体稳定,加强脱贫不稳和边缘易致贫“两类户”帮扶,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二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夏季攻坚“清零”行动,开展2020—2021年秋冬攻坚行动,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力争年底前黄河流域(山西段)国考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三是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机构多渠道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压降不良贷款,稳妥分类处置金融领域突发事件和企业债务违约事件,维护我省金融安全。

(九)大力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加强农牧业稳

产保供,抓好粮食和“菜篮子”产品生产,提升乳品加工销售能力,加快恢复生猪产能。二是深入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农水集约增效等“八大工程”,加快有机旱作农业示范片区创建。三是加快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坚持“特”“优”战略,完善集群重点项目储备库,加快项目建设投产,确保完成年度发展目标。推动“山西药茶”提质升级,努力打造中国第七大茶系。四是全力推动平台建设,扎实推进三大省级战略,加快建设“南果中粮北肉”出口平台和“东药材西干果”商贸平台。五是创优乡村人居环境,加大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力度、加快农村改厕进度、打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战。

(十)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做好稳就业保就业,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居民收入稳步提高。二是保持居民价格基本稳定,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用好全省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加快实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项目,提升各级医疗应急救治基础能力。四是抓好防汛减灾和安全生产,开展重点生产领域专项治理,推进“三零”单位创建。加强防汛预警信息发布,切实做好堤库排查、应急处置、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会议,听取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统计局、省能源局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研究分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全省疫情防控取得决定性成果,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扎实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加快恢复,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持续改善,全省经济稳步复苏、稳定向好的态势进一步巩固。据统计,上半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7821.64 亿元,同比下降 1.4%,降幅低于全国(-1.6%)0.2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2.94 亿元,增长 1.7%;第二产业增加值 3397.86 亿元,下降 0.3%;第三产业增加值 4140.83 亿元,下降 2.5%。

(一)经济运行呈回升向好态势。一是经济增长稳步回升。上半年,全省 GDP 下降 1.4%,降幅较一季度(-4.6%)收窄 3.2 个百分点;其中,规上工业下降 0.3%,收窄 3.2 个百分点;建筑业增长 4.5%,回升 11.4 个百分点;服务业下降 2.5%,收窄 2.3 个百分点。二是投资增速不断加快。全省

投资增速持续快于全国平均水平,且呈逐月加快态势。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3%,较一季度加快 5.8 个百分点。三是消费降幅大幅收窄。今年以来,全省消费累计降幅逐月收窄。上半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 16.3%,降幅较一季度大幅收窄 18.6 个百分点。四是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全国水平。上半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3.1%,较一季度加快 2 个百分点,快于全国(2.4%)0.7 个百分点。

(二)新兴产业增势较好。一是新兴产业逆势增长。上半年,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7.4%,煤层气采掘业增长 3.4%,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增长 3.1%,均明显好于全省规上工业。高技术制造业增长 4.3%,较 1—5 月份加快 0.8 个百分点。新产品中,光缆增长 1 倍,风力发电机组增长 32.2%,光伏电池增长 17.9%。二是高技术产业投资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1.5%,增幅快于全部投资 3.2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30.2%,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4.2%。三是互联网经济表现活跃。上半年,全省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中,网上商品零售额 39 亿元,增长 32%,互联网企业对限上消费的拉动作用日益显现。1—5 月份,全省电信业务总量增长 33.6%,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3.1%,快递业营业收入增长 43.4%。

(三)工业投资和互联网投资持续发力。一是

制造业投资较快增长。上半年,全省工业投资增长 12.0%,快于全省投资 3.7 个百分点。其中,占比 44.3%的制造业投资增长 11.9%,较 1—5 月份加快 5.6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中,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16.9%。二是网络相关投资成倍增长。上半年,全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完成 34.8 亿元,增长 1.2 倍;其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投资增长 13.9%。

(四)民生事业保障有力。一是基础设施及民生领域投资增速加快。上半年,全省基础设施投资完成 605.5 亿元,下降 1.2%,降幅较一季度收窄 2.3 个百分点;其中,占比 39.3%的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1.5%。民生领域投资增速加快,教育投资增长 50.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投资增长 32.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 11.8%,较一季度均明显加快。二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7.0%,较 1—5 月份加快 1.3 个百分点;其中,科学技术支出增长 58.5%,节能环保支出增长 57.1%。三是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收。上半年,全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012 元,增长 2.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97 元,增长 3.1%,分别较一季度加快 1.3 个、3.2 个百分点。

二、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一)非煤工业持续低迷。上半年,全省规模以上非煤工业下降 2.1%,影响全省规上工业稳步回升。电力、有色、化工、食品、汽车制造业运行不畅,合计负拉动全省工业 1.7 个百分点。电力工业受外部需求不足影响,上半年全省发电量与工业用电量分别下降 2.7%、2.3%;有色工业受产业基础薄弱、竞争力较弱、矿石成本高、产品售价低等影响,企业亏损较多,主动减产;化学工业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及市场需求不振影响,部分企业主动减产;食品工业主要是因为汾酒集团酒品类型产出结构变化引起,是企业对市场需求的主动适应;汽车制

造业受吉利、比亚迪公司今年以来持续停产影响,尽管吉利汽车 6 月已复工复产,上半年全省汽车制造业仍大幅下降 35.7%。

(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一是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持续下行。全省 PPI 自 2016 年 9 月份由负转正,结束了连续 54 个月的下降趋势后持续回升,2019 年 7 月再次由正转负,结束了连续 34 个月的上涨趋势。今年以来,受市场需求低迷影响,全省 PPI 累计降幅逐月扩大。上半年,全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3.8%,降幅较一季度扩大 1.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1.9%)1.9 个百分点。二是四成多企业国内订单预计同比下降。最新一次调查显示(6 月 15 日—6 月 30 日),39.8%的工业企业、46.7%的规上服务业企业、57.2%的批零企业预计同比下降。限上住餐企业受疫情影响仍然最为严重,85.4%的企业预计下降,59.8%的企业预计下降 30%以上。三是企业利润明显下降。1—5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57%,其中四成以上企业亏损,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 29.8%。全省煤炭销售收入 1471.08 亿元,同比减少 103.47 亿元,下降 6.57%。全省煤炭实现利润 111.27 亿元,同比减少 53.91 亿元,下降 32.64%。

(三)服务业恢复性增长步伐较慢。上半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全国 0.9 个百分点,一些重点领域仍未恢复到正常水平。一是批零、住餐、交通运输等行业降幅明显。上半年,全省住宿业、餐饮业营业额分别下降 37.6%、24.7%;公路运输总周转量下降 11.3%,机场旅客、货邮吞吐量分别下降 57.8%、24.2%,太铁货运量下降 6%;商品房销售面积下降 6.9%。二是接触型聚集型服务行业复苏依然较慢。1—5 月份,文化、体育娱乐业以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55.6%、34%。旅游业仍大幅下降,全省接待国内游人数同比下降 73%,旅游总收入下降 74.1%。

互联网服务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开放率依然较低。三是电信等指标虽为正增长,但增速持续回落。1—5月份,电信业务总量增长33.6%,但增速较1—2月份(44.1%)逐月持续回落。

(四)进出口形势严峻。上半年,预计全省进出口552亿元,同比下降9.5%,降幅较一季度扩大9.3个百分点。富士康、太钢占全省进出口总额70%以上,受订单不足因素影响,富士康进出口下降11.0%;受全球铁矿停产减产、矿石进口下跌影响,太钢进出口下降27.1%。调查显示,82%的企业有延迟履行和取消订单情况,新签出口订单下降的企业占48.5%。我省在第127届广交会成交额同比下降72%,中小外贸企业下半年获取订单依然困难。

(五)财政收入降幅明显。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13.9亿元,下降12.9%,降幅虽然较一季度收窄4.9个百分点,但仍低于全国6.7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下降20.2%。全省11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部减收。

三、有关意见和建议

总体来看,全省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同时也要看到,一些指标仍在下降,疫情冲击损失弥补空间较大。当前全球疫情依然在蔓延扩散,疫情对世界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保持全省经济持续回稳向好仍需付出加倍努力。全省上下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进“六新”发展,抓产业、促投资、扩消费、保就业,为率先蹚出转型发展新路打好坚实基础。

(一)多措并举稳定工业运行。一是分类施策稳定重点行业增长。煤炭行业要以煤炭产量适度增长为目标,持续稳定发挥煤炭工业在拉动工业增长中的作用;非煤工业中,电力行业要积极争取增加外送电量进一步挖掘潜力,冶金行业要帮助重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化工行业要加

快煤化工转型升级步伐,汽车制造业要帮助比亚迪尽快开工。二是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坚持项目为王,以14大标志性牵引性产业集群为主线,以转型项目建设为主抓手,分类推进各产业领域重点项目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5G、数据中心、人工智能、“两新一重”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标志性牵引性大项目、好项目,以重大科技和产业项目的创新带动“六新”发展取得突破。三是加大工业技改投资力度。要用足用好省级技改资金,重点推进产业基础好、示范意义强的100个传统制造业技术改造,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早日促进工业技改投资由负转正。四是加强供需对接。组织省内企业常态化开展线上营销和产需对接合作活动,帮助企业深挖省内市场潜力,协调寻找下游产业需求方,促进“晋材晋用”,多渠道增加企业订单。

(二)推动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一是狠抓政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等政策措施,分行业分领域细化落实措施,确保政策执行到位。二是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加快回补。抓住省市两级消费券持续发放的有利时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融合促销活动,协调推动省内汽车行业产销对接,带动批零住餐行业快速回暖。三是尽快恢复文化旅游业。充分利用我省下半年免国有A级以上景区工作日首道门票等优惠政策,充分吸引省外游客,引导鼓励居民在省内出游,创新文旅产品和服务,逐步有序恢复文化旅游市场。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认真贯彻实施《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全省域营商环境考核评价,加快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统筹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打造全新审批流程,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网通办”。拓展深化企业项目投资承诺制改革试点,不断完善承诺事项流程,提高统一办理效率,提升审批效能。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消除一切

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二是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加大惠企政策宣传力度,推动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缓缴住房公积金、降低企业用电用气价格、失业保险稳岗位返还等政策落实,确保企业尽享政策红利。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发展普惠金融,有效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三是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对侵犯产权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着力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四)坚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下大力气抓好金融监管,汲取教训、补齐短板,健全完善金融风险预警、应急处置机制,着力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妥善处置金融系统腐败案件,及时遏制腐败蔓延。多措并举,加强政银企联动,大力处置化解不良资产,合力防范金融风险。把服务实体

经济作为防控金融风险的根本,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用好各类融资工具,积极化解企业债务违约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查处非法金融业务,推进互联网金融整治,优化融资环境。

(五)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全力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推动中央和我省各类帮扶政策和减负、稳岗、扩就业等支持性政策落地落实,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社会保险补贴和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真正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以复产达效提升企业吸纳就业能力,积极稳定就业市场。二是扎实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强化价格监测预警,完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用好全省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建设。加快实施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项目,提升各级医疗应急救治基础能力,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坚决打好疫情阻击战和救治攻坚战。

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武 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9 年决算完成后，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比报告的 709.68 亿元增加 0.19 亿元，主要是收入整理期企业所得税增加；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比报告的 846.42 亿元增加 0.16 亿元。

（一）收入完成情况

2019 年，全省经济运行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统筹推进，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了新的步伐。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87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1.4%，下降 6.8%。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224.58 亿元，为预算的 90.7%；企业所得税 89.39 亿元，为预算的 106.6%；个人所得税 11.03 亿元，为预算的 61.4%，完成率低主要是基本减除费用提高翘尾和实行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资源税 230.95 亿元，为预算的 106.8%；非税收入 149.21 亿元，为预算的 115.1%。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9.85 亿元，为预算的 81.3%，增长 12%，完成率较低主要是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实现。主要收入项目的完成情况是：车辆通行费收入 9.96 亿元，为预算的 96%；彩票公益金收入 8.73 亿元，为预算的 8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93 亿元，为预算的 6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7 亿元，为预算的 104.4%；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 2.38 亿元，为预算的 97.9%；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2.35 亿元，为预算的 130.6%。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2.26 亿元，为预算的 80.7%，增长 268.3%，增幅较高主要是新增省属国有企业“腾笼换鸟”股权转让收入。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5.95 亿元，为预算的 101.3%，增长 1%。

（二）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46.58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5.5%，增长 7.3%。2019 年省财政继续对省级重点部门实行

财政支出进度考核奖惩制度,并逐步完善预算执行中的动态压减收回预算制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的领域,2019年支出进度有所加快。

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67 亿元,为预算的 99.7%;国防支出 1.3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 78.64 亿元,为预算的 98.9%;教育支出 114.48 亿元,为预算的 99.3%;科学技术支出 17.75 亿元,为预算的 93.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67 亿元,为预算的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卫生健康支出 20.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节能环保支出 24.31 亿元,为预算的 85.8%;城乡社区支出 0.9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农林水支出 111.17 亿元,为预算的 98.2%;交通运输支出 152.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5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78 亿元,为预算的 99.2%。

2019 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2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1.08 亿元,主要原因是有关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29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1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6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33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7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45 亿元,运行维护费 1.52 亿元),比预算数减少 0.63 亿元。

2019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动用 4.58 亿元,结余 10.42 亿元,已收回平衡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40.32 亿元,实际使用 20.99 亿元,结余 19.33 亿元,除确需 2020 年继续使用的资金外,其余一律按规定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9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76.57 亿元,为预算的 88.1%,下降 39.2%。下降原因主要是省级安排专项债券减少。

2019 年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97 亿元,为预算的 100%。

2019 年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执行 573.05 亿元,为预算的 90.3%,增长 5.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3253.4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9.87 亿元;中央税收返还性收入 170.14 亿元;中央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85.28 亿元;中央补助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4.1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355.91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59.2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0.3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3.44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等 25.1 亿元。

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3213.87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58 亿元;拨付市县税收返还性支出 61.72 亿元;补助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14.67 亿元;补助市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31.67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270.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6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46.7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6.41 亿元。

收支相抵,2019 年省本级结转 2020 年 39.62 亿元,较 2018 年减少 0.7 亿元,下降 1.8%。

2019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规模为 265.09 亿元,经年初省人代会审议批准,今年调入省级预算 129.26 亿元,目前余额为 135.83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2019 年余额为 22.11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2019 年省级财政的部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主要是中央资金、科研经费等国库集中支付

年终结余资金。对这部分资金,财政部门将在预算执行中加强管理,加快预算单位支出进度,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四)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我省发行政府债券756.97亿元,其中:新增债券637.44亿元,省本级留用122亿元,转贷各市515.44亿元,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119.53亿元,省本级留用3亿元,转贷各市116.53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

2019年,全省共计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38.01亿元、利息101.24亿元,其中省本级偿还本金5.45亿元、利息19.17亿元;各市偿还本金132.56亿元、利息82.07亿元。

截至2019年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3511.89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3799.04亿元以内。其中省本级债务余额632.51亿元,各市债务余额2879.38亿元。全省政府债务率56.9%,其中省本级政府债务率64.9%,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2019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1、大规模实施减税降费。全面落实中央降低增值税税率、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减免不动产登记费、专利收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收费等。我省在税法授权范围内,普遍调低城镇土地使用税25%,对地方文化事业建设费顶格减征,主动对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降低收费标准,高限落实国家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全省全年新增减税降费575.7亿元,其中:新增减税410.75亿元,社保费减负162.75亿元,清理和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2亿元。

2、强力支持脱贫攻坚。发挥政府投入在脱贫

攻坚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49亿元,比2018年增长26.6%,为17个贫困县摘帽、918个贫困村退出、23.9万贫困人口脱贫提供了保障。聚焦10个深度贫困县、3350个深度贫困自然村、28.47万深度贫困人口,30%以上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20%以上的用于脱贫攻坚的地方政府债券支持了深度贫困地区。继续安排省级扶贫周转金5亿元,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向10个市37个县的107户企业发放周转金23.8亿元,有力支持了贫困地区涉农产业发展。加强危房改造资金管理,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资金12.45亿元,深入聚焦存量静态清零和动态保障,重点支持当年脱贫摘帽县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确保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目标顺利实现。

3、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2019年全省政府债务率56.9%,比全国地方政府债务率低26个百分点。一是创新方式,保证重点工程落地开展。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利用省级政府债务风险低、承债空间大的优势,通过“省级借债、县级使用、省级偿还、县级财力逐年上解还省”模式予以创新支持,既缓解县级政府债务风险,拓展县级举债空间,解决高风险地区不能继续举债的问题,又有效保障重要项目顺利实施,推进县域经济发展。二是强化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取简化支付审批程序、开通支付绿色通道、提升行政服务效能等措施支持加快债券支付,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省直单位进行了集中约谈、进度通报,督促支出进度慢的市县尽快支付,2019年全省债券支出进度达到99.8%,比上年提高了8.2个百分点。三是提示预警,全面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按月监控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数据变动情况,确保系统统计监测数据与实际债务情况一致,及时掌握债务风险点,确保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4、重点支持污染防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

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共投入各类污染防治资金 66.54 亿元,同比增长 7.3%,其中:冬季清洁取暖奖补 34.96 亿元、水污染防治 10.29 亿元、大气污染防治 17 亿元、土壤污染防治 0.82 亿元、农村环境整治 2.37 亿元、其他环保经费 1.1 亿元。2019 年全省大气环境质量逆势向好,全省全年 $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2%,综合指数下降 0.7%;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突出,圆满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5、全力支持转型发展。一是以技术改造为抓手,加快产业提升。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省产业升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二是以数字经济为引擎、加速产业发展。省级设立 5 亿元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物联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产业发展,推动我省从资源型经济向数字经济转型。大力推进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争取中央资金 2.47 亿元,支持我省 2061 个基站建设,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以民营经济为支撑,强化经济动力。下达省级财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2.7 亿元,激励初创微型企业成长壮大,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之路。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6631 万元,促进我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安排 1.5 亿元支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加快推进实体化运作,更好带动民间投资。

6、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2019 年省本级预算安排科技支出 20.5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1.51 亿元,增长 7.9%。2019 年,省财政共下达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资金 1.18 亿元,兑现奖励了 716 个项目,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产业技术联盟、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有效激发了我省广大科研人员、科研企业参与创新型省份建设的积极性。

7、深化人才发展战略。2019 年省财政共下达各类人才专项经费 4.92 亿元,其中下达我省人才重点工程 2.53 亿元,支持引进 143 人和 1 个创新团队,支持培养 8565 名高端人才;下达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晋工作奖励经费 1.13 亿元,为 46 所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引进博士毕业生 756 名;下达科学技术奖励、平台基地人才专项、三晋学者支持计划等人才专项经费 1.26 亿元。下达高校“1331”工程及“双一流”建设专项经费 4.27 亿元,支持山西省重点学科、协同创新中心项目建设,有效促进了高端人才汇聚三晋。

8、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下达 23.56 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就业创业工作,80.32 万人次享受就业扶持政策。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培训各类劳动力 104.7 万人。持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 43.6 亿元,落实学生资助补助政策 25.41 亿元。实施本科高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改革,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扩大办学自主权。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全省各级财政投入 25.6 亿元用于支持健康教育、卫生应急、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累计投入 5.18 亿元支持实施“136”兴医工程,提升我省医疗服务水平。拨付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6.66 亿元,保障我省 124.2 万城乡低保对象、13.3 万特困供养对象、8974 名孤儿的基本生活。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下达优抚补助资金 13.13 亿元,切实保障我省近 20 万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对 32.7 万人次实施临时救助,累计救助 6.4 万人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省财政筹集资金 4.7 亿元,支持全省承办二青会 34 个夏季项目和 2 个冬季项目比赛,承办小项比赛 1270 项,接待总规模近 6 万人。加强危房改造资金管理,中央和省级共投入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12.45 亿元,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 6.29 万户。

9、促进推动“三农”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2019 年安排省级资金 4.98 亿元,按照土地确权登记颁证面积、每亩 67 元的标准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专项资金 17 亿元,用于产业兴旺、生态宜居、公共服务以及农村改革四大板块。全面推进农田建设,安排省级资金 12.69 亿元,支持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11 万亩。安排 23 亿元支持推进“七河”流域生态修复和大水网等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安排资金 7.8 亿元,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及维修养护工程,改善农村群众饮水安全条件。安排资金 7.34 亿元,支持在吕梁山生态脆弱区、环京津冀生态屏障区、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区和交通沿线生态景观区等四大区域实施人工造林工程 147 万亩。安排资金 1.17 亿元,支持省级永久公益林保护 2220.4 万亩。下达资金 18.2 亿元,吸引社会资金 12.7 亿元,完成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4432 个,建设美丽乡村 135 个,扶持 759 个村级组织发展村集体经济,支持清徐、襄垣两县开展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下达资金 3.46 亿元,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8815 处,并在 1213 个村开展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完成 58 个县区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除深度贫困县外的 107 个县区初步建成收运处置体系。

10、培育发展经济新动能。发挥有效投资作用,全年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81 亿元,落实资金 118 亿元,保障我省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支持我省制造基础领域、关键行业、重大技术产品项目积极实施技术改造。促进民航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3.5 亿元,大力发展省内通航和国际航线业务,畅通我省空中通道。推行焦化产能压减,筹措资金 10 亿元,为 4027 万吨产能压减任务提供财政保障。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及时下达资金 20 亿

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增能提速,缓解我省企业资金压力。

11、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制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改进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退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方面,全过程、全方位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印发《省级财政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出台省直机关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办公用房物业费和维修改造等三个项目支出标准,有效提升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科学化水平。2019 年首次建立了预算执行中的压减收回预算制度,4 月、7 月、10 月分别按 5%、5%、20%的比例对部门 2019 年逾期未下达资金进行压减,2019 年压减收回的资金重点用于农田建设、二青会等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领域。增加预算透明度,及时在省财政厅外网网站集中公开省本级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方便社会公众监督。公开内容更加细化,公开形式更加规范。

12、全过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明确了我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选择 38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试点,涉及预算资金 12 亿元,评估共核减预算 5.08 亿元,核减率 42.3%。2019 年实现了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类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管理范围内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和审核比例达到 100%,绩效目标随预算同步审核、批复和下达。对 47 项省级重点支出项目上半年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 37 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 2020 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总的来看,2019 年,全省财政系统严格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有效监督下,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有显著

提高。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对审计提出的“提高收入质量、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转移支付管理”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持续深入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坚持“治已病、防未病”,压实整改责任,加大整改力度。在推动问题整改到位的同时,从源头入手通过深化改革健全制度,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和财政支出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今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今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13.9亿元,为年初预算的50.7%,下降12.9%,减收179.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403.1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49.1%,增长7%,增支158亿元,财政收支基本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收支运行总体向好。

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受跨期税款减少、减税降费政策翘尾、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省财政收入减收较多,特别是税收收入降幅较大。上半年,全省税收收入减收216.6亿元,下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个百分点。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主体税种减收较多,减收额占税收减收额的88%。二是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多渠道开源挖潜弥补减收,全省收入呈现积极变化。从3月起全省收入降幅呈现收窄态势,上半年收入累计降幅比一季度收窄4.9个百分点。三是支出保持增长,反映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有力。在全省财政收入减收的情况下,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支158亿元,增长7%。特别是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支出1683.6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增支183.3亿元,促进服务业增长成效明显。四是积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疫情发生以来,全力保障全省医疗救治、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资金需求。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等13项民生支出2006.5亿元,占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5%,增长8.3%,增支153.2亿元。

今年上半年,全省财政系统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贯穿财政工作始终,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预算执行的不利影响,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保基本保战略,加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全力以赴抗击疫情。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财政部门紧急动员、迅速行动,围绕减轻患者救治费用负担、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财税支持政策,加强对确诊和疑似患者的救治保障,增加对医护防疫人员的经费补助,强化疫情防控物资采购和科技支撑,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此基础上,建立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资金应急保障机制,加强资金集中统一调度,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资金流程,对统筹各级财政补助和相关资金后仍有困难的市县,采取先调度再清算、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及时足额保障疫情防控资金。截至目前,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投入资金超过20亿元,有力有序支持推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是多管齐下确保平衡。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不利影响,采取多项措施促进预算稳定运行。加大力度争取中央支持,抓住中央增加财政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政策窗口期、机遇期,多次赴财政部反映我省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中央支持。上半年,中央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达1792亿元,增长21.8%,地方政府债券资金534亿元,增长30.9%。特别是下达我省特殊转移支付190.53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48亿元、地方一般债券13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20.78亿元、2020年

中央财政调整基本养老金经费 20.65 亿元,为全省纾困发展、保障民生提供了有力支撑。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提请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在编制 2020 年省级预算时,将一般性支出压减 20%、“三公”经费压减 3%,累计压减政策到期、一次性项目和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 87.3 亿元。建立定期压减清理收回机制,明确 4 月、7 月分别按 5%、20% 的比例对未按期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予以压减,9 月底仍未下达的资金原则上全部收回,收回资金用于补充税收减收造成的收入缺口和我省经济发展亟需支持领域。加大力度缓解市县财政困难,省财政先后下达县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772 亿元,将提前批政府一般债券 173 亿元一分不留全部转贷市县,同时阶段性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加大财政库款调度力度,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中央分配我省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等直达资金全部按规定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省“三保”没有出现问题。

三是坚定不移促进攻坚。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保障项目建设需求。试点发行高铁、旅游公路等领域全省项目集合债券,发行 20 年、30 年长期专项债券,推进债券发行期限与项目实施期限的合理匹配。做好到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维护政府市场信用。对 2019 年底省本级、11 个市本级、117 个县的全口径债务风险情况进行测算评估和划定风险等级,直接通报地方党委政府。积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债务风险。开展政府债务专项督查,指导督促市县强化债务管理,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4.3 亿元,增长

10.8%,重点向深度贫困县、挂牌督战地区、脱贫任务重的非贫困县、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安排一般债务规模 31.97 亿元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及后续扶持工作。在深度贫困和脱贫难度大的 18 个县(区)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0 亿元,比 2019 年增加 3 亿元,统筹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截止目前,省财政共投入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70.7 亿元,已超过去年全年投入,全力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加快推进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工程。支持开展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

四是千方百计稳定增长。制定实施一批阶段性援企稳岗兜底等财税政策,支持企业纾困和发展,推动有序复工复产。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我省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截至目前,全省共累计新增减税 70.59 亿元。其中,落实中央新出台的有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方面减税政策,以及执行上年减税政策翘尾新增减税 69.09 亿元,落实我省新出台的普遍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的减税政策减税 1.5 亿元。相继出台对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政策。1—6 月份,共减征免征社会保险费 139.28 亿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26.6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361 亿元,保障我省产业聚集、教育现代化、公共卫生和生态保护等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做好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财政保障工作,设立煤成气产业基金和煤成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按照“多增多补”的原则调整完善省级财政补贴政策,加快我省煤成气产业发展。下达资金 11.1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增能提速,出台省级汽车消费奖励政策促进汽车消费。下达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3900 万元,加快物联

网、云计算、数据中心等产业发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下调我省担保机构担保费率,阶段性取消再担保收费,减免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租金 0.9 亿元。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力度,省本级预算安排科技支出 24.16 亿元,增长 17.4%。大力支持“111”战略实施,下达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3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奖补兑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下达人才经费支持引进长江学者、海外高层次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促进我省高质量引才聚才。

五是补短兜底惠及民生。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下达就业资金 17.43 亿元促进就业创业。下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资金 5.99 亿元,支持我省全面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实施高等职业院校基本支出生均拨款制度改革,推进高校“1331”工程建设,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和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实施“136”兴医工程,加快区域医疗中心、中医药强省等项目建设,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和疫情防控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医疗质量水平。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从人均 69 元提高到 74 元。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0.25 亿元,兜实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六是蹄疾步稳深化改革。提请省政府出台了教育、科技、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省对市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督促各市狠抓财政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积极开展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出台省直部门公务用车租赁费、食堂运行费、办公区室外绿化等支出标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规范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

估。选取 31 个重点财政支出项目和 2 个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200 多亿元。制定山西省财政暂付性款项风险防控方案,确保各级防控工作落实到位。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的关键时期,省财政将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紧紧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更加有为地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发挥好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切实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更严措施稳定财政运行。更加密切关注各种减收因素,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强化收入征管,联合税务部门堵塞税收征管漏洞,提高税收征管效能,防止“跑冒滴漏”。主动挖潜增收,通过加快扫黑除恶罚没收入入库、推进国有企业“腾笼换鸟”产权转让、加大重点企业两权价款清欠收缴力度、盘活长期低效运转和闲置的存量资产等方式,弥补财政收入。严格执行我省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八项措施,2020 年省本级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接待费及车辆运行费等按 50% 进行压减,出国费按 80% 进行压减,不再使用的会展经费等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管好用好中央新增的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督促指导市县财政收到直达资金后科学安排预算,建立实名台账,详细记录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依托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确保资金精准下达,落实到个人和市场主体。进一步落实“三保”预算事中监控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力度,及时掌握财政运行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及时调度资金,确保基层财政稳健运行。

二是更大力度支持转型发展。深入分析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税收变化情况,更加及时有效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继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帮助企业

纾困发展。坚持筹措基建资金与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双发力”，加大对铁路公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太焦、雄忻、集大原高速铁路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太原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加紧实施。加快推动 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基建领域建设。大力支持科技创新，聚焦“六新”加大财政投入，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支持钢铁、有色、焦化等传统优势行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全力打造信创、大数据、半导体等具有标志性引领性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对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研究制定全省专项债券管理制度，推动实现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加速推进省属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教育、卫生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支出，更好支撑服务业恢复发展。

三是更加精准保障改善民生。进一步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举措，认真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政策，慎终如始支持做好疫情防控。严格坚守现行脱贫攻坚目标标准，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相关要求用好扶贫资金，不得超范围使用、超标准建设。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对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托底帮扶。妥善做好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致贫返贫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快推进山西大学部省合建项目和太原理工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助力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特色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探索与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相配套的财政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省级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开展我省首批城镇社区

养老幸福工程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四是更快步伐深化财税改革。进一步创新完善有利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认真做好资源税地方立法工作。紧扣转型发展出雏形的阶段性战略目标，聚焦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高质量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大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预算标准对预算管理的支撑作用，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积极推进全省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确保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深化财政国库管理改革，有序推进资金支出与政府采购、国库现金管理的有效衔接。提请省政府出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政府采购领域重点改革工作，加快构建高质量、高水平的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整体化、公开化建设，选择部分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扩大绩效目标编报范围，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试点，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提升绩效目标约束力。力争在今年年底前省级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开拓财政改革发展新境界，为我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审计厅党组书记 陈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一、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基本情况

2019 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示范区”“排头兵”“新高地”三大目标为牵引，不断加大转型综改力度，全省经济在由“疲”转“兴”基础上持续向好。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8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01.4%；支出执行 846.5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5.53%。省本级财政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不断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但也有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

（一）预算收入结构不断优化，但收入增幅由正转负。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9.8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60.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8.98%，较上年提高 12.02 个百分点，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由上年增长 27.92% 转为下降 6.84%，考虑减税降费政策翘

尾、跨期税款大幅减少等因素，财政收入形势更不容乐观。

（二）预算支出规模不断扩大，但支出进度大幅下滑。2019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6.5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35%，为年度预算的 95.53%，但如考虑年底结余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减年度预算因素，当年支出进度仅为 84.27%，同口径较上年下滑 8.08 个百分点，支出预算执行亟待加力增效。

（三）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但理财水平还需提升。2019 年，省财政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大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和政府债券资金，加大市县转移支付力度，预算管理改革取得新的成效，但仍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预算约束力不强，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需省财政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对上年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省人民政府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各部门各地区认真落实整改，制定完善制度 57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6.59 亿元，下达未拨资金 25.36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整账务等 10.85 亿元，问题基本整改到位。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292 起违法违纪案件线

索,有 166 人受到处理。

二、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省财政厅等部门认真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不断强化预算支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预算收支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细。省财政编制的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缺乏项目库支撑,预测的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实际相差 113.86 亿元。编制的 38.1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实际具有专项用途,9.65 亿元本级预算实际为转移支付;编制的 93.32 亿元项目预算未及时批复至部门,6.4 亿元项目预算与基本支出界限不清、内容交叉重叠。

(二)财政政策未能全面落实。2019 年,省财政分配的 3.86%、23.54 亿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未充分考虑贫困县因素;应安排的 3.94 亿元县级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增收奖励预算未安排。

(三)预算收支管理不够到位。

1. 收入征管不够严格。截至 2019 年底,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28 个部门单位应缴未缴历年外币汇兑损益、输水管理费等非税收入 7.84 亿元。

2. 部分转移支付下达不够及时。2019 年,省财政有 80.71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未按规定提前下达,有 522.48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未按规定时限转拨,至年底仍有 1.88 亿元未转拨。

3. 部分转移支付分配不够规范科学。2019 年,省财政未严格执行分配标准,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等 4 项资金 34.94 亿元;分配因素和权重设置不科学,分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等 3 项资金 8.26 亿元;未明确具体实施项目,切块下达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15 亿元。

(四)绩效管理仍是“短板”。2019 年,省财政为 49 个无绩效目标项目安排预算 33.55 亿元;应

组织有关部门实施绩效监控的预算 29.82 亿元、6 个项目,实际未监控;组织绩效监控的 4 个项目,17.35 亿元预算全部未执行,但监控结果为“正常”;直接开展绩效评价的预算 51.16 亿元、24 个 2018 年度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抽查的厂办大集体改革、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等 3 项重点支出 75.9 亿元专项资金长期闲置。

(五)存量资金盘活措施未严格落实。2019 年,省财政在 7 个项目上年结转 22.54 亿元情况下,又以相同项目安排预算 39.28 亿元,年末结转结余增至 49.74 亿元;在 17 个单位 19 个项目连续两年预算执行率不达 80% 情况下,仍以相同项目安排预算 3754.51 万元,至年底有 1427.92 万元预算未执行;应收回的省公路局、省能源局等 85 个部门单位 4.62 亿元存量资金未收回;收回的 17.41 亿元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使用;盘活使用的 4326.27 万元存量资金又以原项目下达原单位,形成二次沉淀。

(六)债务风险管控仍需加强。2019 年,省财政超出举债空间向阳泉市分配新增债券 7.3 亿元;分配省国新能源集团、省广播电视台等 5 个项目单位的 19 亿元新增债券,有 12.47 亿元未使用;审核通过的市县专项债券发行项目,有 9 个项目、2.77 亿元债券将违规收费作为偿债来源,有 28 个项目、25.81 亿元债券尚未使用。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省审计厅首次对省本级 94 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覆盖审计,其中对 23 个部门单位进行了现场审计,并延伸审计了 165 个二三级预算单位。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总体较好,预算执行率 89.33%。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真实完整。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 58 个部门单位未将经营收入、上级拨款等 2.1 亿元编入年初预算;

省交通厅、省自然资源厅等 4 个部门单位编制的 9 个项目、46.86 亿元预算未细化至具体单位或项目；省水利厅、省司法学校等 6 个部门单位多编制或多申领预算 7195.4 万元。

(二)“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到位。2019 年，省水利厅、省环境信息中心等 8 个部门单位通过提前支付工程款等方式虚列支出 6765.76 万元；省工信厅、省人事考试中心等 6 个部门单位超预算、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等 273.98 万元。

(三)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够规范。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等 3 个部门未严格按照规定办法分配技改、招商引资等 6 项资金 1.57 亿元；省发改委向不符合条件的 2 个单位分配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专项资金 1600 万元；省工信厅、省农业农村厅分配技改、耕地地力补贴专项资金审核把关不严，有 2 个县区和 1 户企业套取资金 697.17 万元；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厅等 7 个部门分配的大气污染防治、农村公路建设等 26 项资金，有 55.94 亿元滞留市县财政或部门单位；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 3 个部门分配的产业集群集聚、农村环境治理等 10 项资金，有 4.28 亿元的 77 个项目尚未按期实施。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省水利厅、省司法学校等 24 个部门单位 1949.21 万元的 33 个项目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省人社厅信息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等 3 个单位 1015.92 万元的 3 个项目先采购后补办手续；省护路办和太原市护路办 2 个单位 78.8 万元的 2 个项目涉嫌串通投标。

(五)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388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有 5748.48 亩土地、842.01 万平方米房产无产权或产权待界定；268 个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 1.35 万亩土地、222.47 万平方米房产未登记入账；49 个行政事业单位未经审批，自行出租处置土地、房屋 27.1 万平方米和车辆、设备等资产 2298.72 万元；11 个行政单位闲置房产 12.48 万平

米，35 个行政单位租用房产 7.94 万平方米，资产未有效统筹。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020 年上半年，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各地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市县未严格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运城市本级及平顺、孟县等 21 个县区未完成 2019 年度城镇新增就业、技能培训等目标任务；长子、壶关等 6 个县区未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晋城、晋中、朔州 3 个市本级及大宁、盐湖等 35 个县区未拨付使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专项资金 7418.2 万元。

(二)部分地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达规定要求。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运城、长治 2 个市本级及永济市、稷山县多报拖欠账款 3571.38 万元；阳城县多报清欠账款 1754.87 万元；娄烦县未将政府部门拖欠账款 5732.88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省本级和太原、朔州等 7 个市及曲沃、尧都等 58 个县区无分歧欠款清偿比例未达序时进度。

(三)部分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款物监管不够到位。截至 2020 年 3 月底，全省 11 个市未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晋城、太原等 10 个市本级及泽州、古县等 84 个县区有 6.65 亿元财政专项和捐赠资金尚未分配使用；吕梁、阳泉 2 个市本级及方山、万柏林等 11 个县区未及时将 5230.29 万元捐赠资金和 340.2 万件捐赠物资登记入账；清徐、交城等 10 个县区尚未向社会公开 313.57 万元捐赠资金和 18.46 万件捐赠物资的分配情况。

五、扶贫资金审计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省审计厅组织省、市审计机关对省本级及 29 个贫困县

2019 年度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和扶贫资金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脱贫攻坚成效明显。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脱贫成果巩固措施落实不到位。抽查发现,截至 2019 年底,全省优质杂粮全产业链开发、优质鲜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等 6 项产业扶贫项目未按期推进;应于 2020 年底前完成的 300 个三大旅游板块旅游扶贫示范村项目,有 200 个村尚未完成旅游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9 个县有超 50% 的光伏收益尚未分配到户;广灵、陵川等 4 个县的村集体未按期收缴资产收益 287.64 万元。

(二)部分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不够严格。在实际搬迁人数减少后,省级尚未及时收回多拨付 83 个县的易地扶贫搬迁补助资金 7.35 亿元;由于项目未实施、验收不及时等原因,沁源、石楼等 17 个县有 3.32 亿元扶贫资金滞留闲置;由于相关部门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石楼、大宁等 9 个县部分企业或个人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扶贫资金 152.94 万元,娄烦、代县等 13 个县向死亡、非贫困户等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救助款、教育资助等补助资金 886.39 万元。

(三)部分扶贫项目管理运营不够规范。由于项目产业规划不科学、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陵川、兴县等 25 个县涉及扶贫资金 4.38 亿元的 799 个扶贫项目未有效带动贫困户增收;由于企业经营困难等原因,省本级及代县、宁武等 17 个县有 1.3 亿元扶贫周转金、小额贷款逾期未收回;由于建设成本加大、自筹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浑源、临县等 5 个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 4.67 亿元资金缺口。

六、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审计情况

2019 年 7 月至 9 月,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全省 2017、2018 年度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水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水

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约束性指标任务未按期完成。大同、晋中等 4 个市未按期完成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指标任务;吕梁、忻州等 5 个市虚报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总量 1.9 万吨、2076.43 吨,分别占上报减排总量的 6.78% 和 16.69%。

(二)部分防治措施未有效落实。2017 年和 2018 年,11 个市有 4.05 亿吨生活污水未经收集直排河流;晋城、临汾等 4 个市有 30 个污水处理厂 24.87 万吨污泥未按规定进行处置;大同、阳泉等 5 个市有 6 个省级工业集聚区尚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山阴、阳城等 23 个县尚未启动散养区畜禽粪便污水集中处理利用工作;11 个市有 26 座垃圾填埋场、233 个矿山渣场、1256 个矿山开采区和 139 个石化生产贮存企业设施未进行防渗处理,有 2.08 万家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未按规定集中处置;太原、临汾等 6 个市有 1003 个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临汾、忻州等 8 个市的 60 家规模屠宰企业无证排污。

(三)部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截至 2018 年底,晋中、朔州等 9 个市本级及寿阳、平遥等 42 个县区有 5.61 亿元专项资金滞留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太原、运城等 3 个市本级及孟县、新绛等 5 个县区有 3.21 亿元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阳城、孟县通过虚报任务完成数等方式,骗取套取专项资金 1758.81 万元。

七、养老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2019 年 6 月至 8 月,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对全省 2017、2018 年度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养老保险政策规定,加强基金管理,较好保障了基金安全规范运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养老保险费征缴不够规范。省本级

及太原、吕梁 2 个市的 85 家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违规为 126 名在押服刑人员缴纳保费 321.99 万元;大同、长治等 3 个市本级及云冈、平遥等 11 个县区采取一次性补缴方式,将 8428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养老保险保障范围。

(二)部分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不够严格。省本级和 11 个市本级及浑源、孟县等 71 个县区有 3.25 万名已死亡、在押服刑人员家属隐瞒冒领养老保险金 9128.86 万元,有 6714 名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金 5266.66 万元;省本级和大同、晋城等 5 个市本级及沁水、兴县等 13 个县区 301 名不符合提前退休条件职工,领取养老保险金 3102.11 万元。

(三)部分人员未按规定纳入养老保险范围。阳泉、朔州 2 个市本级及方山、平定等 55 个县区有 10.56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体尚未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省本级和晋城、阳泉等 8 个市本级及清徐、潞州等 23 个县区有 3186 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 4.8 万名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八、金融及类金融机构审计情况

2019 年 3 月至 5 月,省审计厅组织省、市审计机关总体分析了全省地方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数量和分布情况,重点对 199 家国有控(参)股机构经营状况及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各类金融机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整体运行平稳,较好发挥了服务地方经济的重要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经营服务未能聚焦主业主责。2018 年,251 家小额贷款公司发放的 90.59 亿元贷款,涉农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仅占 17.74% 和 55.94%;53 家村镇银行发放非涉农贷款 28.15 亿元;3 家城商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比上年同期减少 499 户;13 家机构异地放贷 7.91 亿元。

(二)部分机构持续经营能力不强。截至 2018

年底,调查的 115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平均仅为 0.63 倍;调查的 1283 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有 641 家经营亏损;4 家机构累计发放的 3267.39 万元贷款全部形成不良。

(三)部分机构违规经营。截至 2018 年底,调查的 337 家典当行,有 91 家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4 家机构超经营范围发放贷款 17.15 亿元;2 家机构接受不合格租赁物或多笔业务使用相同租赁物发放融资租赁款 5.95 亿元。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改正;对制度、政策不完善的问题,已分别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机关提出审计建议;对违法违纪的案件线索,已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目前,有关部门单位正按照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审计建议,采取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九、审计建议

(一)以强化预算编制为源头,夯实预算执行基础。财政等部门应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有关要求,改进预算管理方式,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将财政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国家、省宏观调控政策紧密衔接,建立跨年度项目支出规划,为年度预算编制提供有力指导和约束;完善财政项目库,扩充项目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根据轻重缓急实施动态管理,为编实编细年度预算提供可靠来源和支撑;健全预算标准体系,明晰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功能定位,严格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为精准规范编制年度预算提供科学标准和依据;全面实行零基预算,克服预算安排历史惯性,改变支出固化格局,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更好发挥预算编制的源头性、基础性作用。

(二)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提升预算执行效果。财政等部门应牢固树立“分配与管理并重、投入与绩效并重”理念,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标准

体系,构建绩效管理闭环系统;积极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投入经济性、方案可行性、预算编制准确性等内容,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早研判预警,严重问题要暂缓或停止拨款,预期低效或无效项目要依法调整或取消预算,使财政资金花的其所、用的安全;强化预算完成事后结果评价,注重评价结果反馈和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将本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财政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以预算绩效管理提升预算执行效果。

(三)以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为重点,促进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财政等部门应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等政策措施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主动挖潜增收,有效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特别是部门单位实有账户长期结存资金,不断提高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行政事业单位开支和“三公”经费支出,腾出更多资金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更好发挥财政宏观调控和支撑保障作用;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扩大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高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加大困难地区补助力度,全力确保全省各级财政平稳健康

运行。

(四)以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目标,推动全省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全省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和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治理,不断提升治晋兴晋强晋能力水平。聚焦防范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科学精准施策,注重成果巩固提升,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聚焦养老、就业等民生事业,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严格资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等各环节管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聚焦金融领域改革,强化金融机构监管,提高机构管理运营水平,增强服务地方经济能力,防范金融风险,全面助推全省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我省经济转型态势良好,社会事业持续发展,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省人大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将转型综改进行到底,奋力书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0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山西省教育厅厅长 吴俊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监督工作计划》，由省教育厅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部门自查。省教育厅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人大制定自查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执法自查小组，深入开展自查工作。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一、全省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义务教育。进入新世纪，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旗帜鲜明把推进均衡发展作为新时期义务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作为促进社会公平、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核心任务，制定政策措施，推广典型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指导，各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

截至2019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有7074所，其中乡村3547所，占比50.14%；在校生

343.5万人，其中乡村54.3万人，占比15.8%。

全省共有小学5312所，其中乡村2904所，占比54.67%，另有不计校数的教学点2607个；在校生229.3万人，其中乡村39.7万人，占比17.31%，其中在教学点就读的学生有3.7万人。寄宿制学生36.2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22万人，农村留守儿童7.2万人，分别占小学在校生总数的15.77%、9.58%和3.16%。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95%。小学专任教师16.8万人，其中乡村专任教师4.9万人，占比29.17%。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9.97%。

全省共有普通初中学校1762所，其中乡村643所，占比36.49%；在校生114.2万人，其中乡村14.6万人，占比12.78%。寄宿制学生55.6万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7.8万人，农村留守儿童3.6万人，分别占全省在校生总数的48.66%、6.81%和3.11%。初中学龄儿童净入学率达到99.88%。初中专任教师10.9万人，其中乡村专任教师1.8万人，占比16.51%。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达到99.83%。全省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净入学率连续十五年保持在99%以上。

2018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成为全国第15个整体通过国家评估认定的省份。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有学上”“上得起”向优质均衡、“上好学”“上得好”迈进。

二、我省推进义务教育发展的主要工作

(一)坚持优先发展战略,突出“重中之重”地位。省委、省政府始终将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优质均衡鲜明导向,以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为引领,通过制定地方法规、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设计,切实把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责任落到实处。在制定《山西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时,提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的目标;制定《加快推进山西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20—2023年)》时,把“实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工程”作为重点任务;制定《教育现代化2035》时,把“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重大战略目标任务。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度重视,通过强化政府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增加财政投入,优化资源配置,改造薄弱环节,解决重点问题,在全省形成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持续推进、强力推进的良好势头,我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大幅改善,师资配备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教育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衡,校际、城乡、区域差距不断缩小。2019年7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我省第一个作了题为《强化保障 聚焦质量 办好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的典型发言,孙春兰副总理对我省工作给予高度肯定。长治市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习近平总书记及其他中央领导都作了重要批示,教育部多次进行专题调研。2019年12月2日,教育部在山西长治举行第十场“落实全教会 奋进迎华诞”1+1新闻发布会,介绍了长治市在扩大公办和普惠性幼儿园供给、深化教学改革、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举办

艺体类特色高中、禁止中小学生带手机进校园、加强中小学思政工作、改革中考招生评价标准、推行校长职级制、实行教师“县管校聘”、提高教师待遇等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十大行动”有关情况,长治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实践经验广受社会关注。

(二)坚持城镇乡村统筹,系统推进均衡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省教育厅以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为统领,围绕发展安全化、建设标准化、配备均衡化、管理规范化的现场会,学习推广典型经验,取得了良好效果。按照国家整体部署,2017年4月,省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并召开动员部署暨试点工作启动会,对今后一段时期全省义务教育工作作出系统部署。针对“城镇挤”难题,省教育厅联合住建厅制定加强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管理意见;制定并实施城镇学校消除大班额规划,2018年全省全部消除超大班额,2019年全省110个县基本消除大班额。针对“乡村弱”问题,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镇以上集中,以县为单位制定学校布局优化方案。2017年至2019年,三年共撤并“空壳”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1483所,小规模学校改教学点237所。将建设改造500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纳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和年度目标任务,省教育厅在长治市召开了全省中小学寄宿制学校建设现场推进会,推广长治经验,全省2019年建设改造508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省教育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不断深化,促进县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案例入选“党的十八大以来山西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改善民生重大举措及成果”。我省推进义

务教育城乡一体化“1+X+Y”的顶层设计,受到教育部的充分肯定,2017年12月25日在青岛召开的全国现场推进会上作了典型发言。晋中市“全市一盘棋,城乡一体化”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被教育部称为“晋中模式”,树为全国的一面旗帜,入选“全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秀工作案例”。2017年12月7日,教育部在孝义市召开全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施部署会,孝义的经验做法被称为“孝义现象”,受到教育部领导及参会代表的一致好评,省内外高度关注。2018年5月11日,教育部召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新闻发布会,我省长治市教育局作为3个受邀省市之一作了典型发言,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特色的“长治案例”成为全国典型。

(三)坚持扩优扶弱同步,提高财政保障水平。我省不断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积极调整支出结构,努力增加义务教育投入。2019年我省义务教育经费总投入452.3亿元,比上年的428.74亿元增长5.5%,比2015年的368.85亿元增长22.6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370.46亿元,比上年的366亿元增长1.22%,比2015年的329.98亿元增长12.27%。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10486.9元,比上年的10365.55元增长1.17%,比2015年的9269.24元增长13.14%;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事业费14504.64元,比上年的14372.75元增长0.92%,比2015年的11403.16元增长27.2%。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关于全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保障财政教育投入政策,为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从2016年起建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

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每生每年600元、初中每生每年80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生按照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同时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学校 and 教学点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等政策;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建立起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提请省政府印发《山西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意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切实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精神,2020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

(四)坚持软件硬件并重,夯实办学条件基础。近年来,制定出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信息化建设基本标准、中小学校后勤基本标准、中小学校校容校貌建设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教学点办学基本标准等一系列标准和制度。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改造工程,国务院在我省召开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现场会,我省的做法受到国务院领导和各省与会人员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从2014年起,累计投入资金89.6676亿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55.18亿、省级专项资金10.6476亿、市级专项资金0.73亿、县级专项资金18.66亿、其他资金4.45亿),在98个农村县(市、区)实施“全面改薄”项目。截至2019年底,“全面改薄”98个项目县开工率、竣工率、设施设备采购完成率均达到100%,规划任务如期完成,涉及学校7835所。全省所有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市级验收、省级确认。2019年

至 2020 年,我省在 117 个县(市、区)的 3535 所学校实施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涉及项目约 7953 个。总资金约 32.31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8.2 亿、省级支持资金 3 亿、市县级地方支持资金 10.69 亿、其他资金 0.42 亿)。通过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采购和信息化建设,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义务教育学校面貌焕然一新,基本实现“最好、最牢固的建筑在学校,最美、最宜人的环境在校园”。

(五)坚持数量质量并举,强化教师队伍建设。近年来,省教育厅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在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中小学校教师整体素质,促进义务教育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从 2009 年起组织实施国家“特岗计划”,累计公开招聘 2.38 万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到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担任教师。2015 年在全国较早下发了《关于实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全面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意见》,把交流 10% 以上列入省政府对市、县政府的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近 3 年交流校长教师 4.2 万人,推动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成为常态。强化师德考核,建立了包括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师德档案、师德承诺、师德失范曝光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对师德失范者坚持“一票否决”。2017 年,在晋中市启动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在孝义、左权、和顺启动了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省级试点工作。目前已取得积极成效,中国教育报头版对此作了专题报道。2018 年 9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对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作出全面安排部署。为确保全部义务教育教师校长每年

完成 72 学时的培训,省教育厅每年组织实施以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为主的省级教师培训计划,并安排省级专项资金 1300 万元用于各级教师培训补助。对全省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开展混合式培训,每年培训中小学教师 10 万余人次。为了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学校从教,在教师晋升初称评审中,除要求参评的城镇中小学教师要具有 1 年以上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外,在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标准条件中,对农村中小学教师、校长的荣誉要求降低 1 个级别。从 2019 年起实施省级“特岗计划”,每年公开招聘 1000 名优秀青年到农村中小学校担任教师。实施国家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人均 100 元/月的标准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时间向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倾斜,按照每月 300 元的标准向全省 21 个集中连片特困县的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中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设立班主任工作津贴,不断激发乡村教师从教热情。

(六)坚持优质资源共享,不断深化机制创新。通过多种途径使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一是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在大同市、运城市、太原市杏花岭区、太谷县开展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积极探索教育联盟、集团化办学、大学区制等“紧凑型”学校发展共同体的办学模式改革路径、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已取得明显成效并全面推广。截至目前,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已覆盖全省所有县(市、区),涉及学校 6000 余所,推动优质中小学校和薄弱学校在教师配备、教学管理、教研培训、学校文化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和一体化管理,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2018 年 9 月,省教育厅印发《关于义务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校构建多样化的教学风格和办学品牌,打造更多“家门口的好学校”。二是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印发《山西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实

施意见》《山西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十三五”推进意见》等 10 余份文件,规范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实现城市优质学校教学资源实时、高效传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2017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召开的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山西省作了典型发言。尖草坪一中等 4 所学校被确定为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培训基地。运城市入选教育部首批“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区域(全国共 8 个)。2018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省教育厅在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举办了山西省首届基础教育信息化应用成果展示交流活动,共 2.28 万人参加,是我省近年来教育系统举办的第一次大型展会,在全国省级层面尚属首家,活动取得预期效果。三是持续推进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政策。在全国较早实行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 60% 以上比例分配到农村初中政策,6 个市达到 70%,晋中达到 100%,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学校的吸引力。2017 年,《山西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被教育部作为样本印发各省学习借鉴。晋中、阳泉启动中考综合改革试点。为全面提升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探索新模式、开拓新路径。

(七)坚持教育机会公平,关心关爱弱势群体。近年来,省教育厅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弱势群体公平受教育权益。一是提高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水平。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提高到小学 1000 元/生·年、初中 1250 元/生·年。下大力气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全方位保障贫困地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良好教育的权利。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共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 2.1 亿元,惠及学生约 34.6 万人次。二是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国家安排部署,从 2012 年春季学期起,在 21 个集中连片贫困县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工作。2014 年我省自加压力,将 54 个自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县纳

入地方试点范围。2018 年,省教育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下发通知,督促 8 个省级贫困县启动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了全省所有贫困县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截至目前,共有 21 个国家试点县和 62 个地方试点县,覆盖学校 3392 所,受益学生 68.65 万人。三是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多年来,我省认真落实“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与当地学生平等对待”的“两为主一平等”原则,简化入学手续,规范工作程序,切实保障随迁子女享有平等就学的权利。从 2013 年起,我省实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参加中考的政策;从 2014 年起,我省实行随迁子女与当地学生平等参加高考的政策。真正实现了“平等就学全覆盖、一视同仁全覆盖”。四是用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全省建立起家庭、政府、学校履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鼓励取得居住证的父母带适龄儿童在工作地就近入学。在建设改造乡镇寄宿制学校过程中,要求建立留守儿童之家,满足留守儿童娱乐、与家长沟通等需求。学校不断完善留守儿童关爱帮扶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法治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促进身心健康成长。五是提升特殊教育水平。落实政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积极出台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推进特殊教育发展。省级特教补助经费由每年 1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从 2014 年起,在国家和我省规定基础上将特教学校教师补贴标准由本人基本工资的 25% 提高到 50%。制定出台了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服务指导意见和特教学校办学标准。联合残联、人社、卫健等部门先后制定印发两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不断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全省 11 个市和 30 万人口以上县域内均建有 1 所公办特殊教育学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六是完善控辍保学机制。先后下发《关于切实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

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控辍保学劝返复学工作指南》《关于进一步做好劝返复学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10 余份文件,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全面系统部署,确保城乡学生不因贫困、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所有县(市、区)全部制定了控辍保学方案,成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控辍保学机制基本建立,全省控辍保学工作做到了静态清零,动态保障。

(八)坚持落实“五育并举”,全面提升育人质量。始终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全面加强中小学党建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全省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中小学校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标准》等文件,大力开展中小学校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和党建工作示范校培育创建等工作,中小学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增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校园。2015 年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强和改革全省中小学德育工作。2016 年起先后命名了两批 33 所省级中小学心理健康特色学校,15 所学校获批全国特色学校;建成 2 个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实践教育营地和 11 个基地,建成 93 个县级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校外实践教育。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培养学生劳动兴趣,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2016 年与省妇联联合确定 414 所“山西家庭教育实验学校”;2020 年我省 5 所学校被全国妇联、教育部命名为“全国家庭教育创新实践基地”。16 所中小学校被命名为全国文明校园。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和国防教育。2018 年 4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把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情

况、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运动技能等级纳入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2015 年至今共遴选推荐 835 所中小学成功申报“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校”;遴选推荐 157 所中小学成功申报“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2017 年 7 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学校美育教学改革,遴选 93 所中小学获批全国和全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校称号。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把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作为落实教育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举措,统筹规划、全面推进。2019 年实现道德与法治课程在义务教育学校全覆盖。积极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价,2015 年—2019 年,共有 54 个县(市、区)参加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27 个县荣获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优秀组织单位奖,省教育厅 2015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荣获国家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优秀组织单位奖。

(九)坚持生命健康至上,全力保障学生平安。扎实开展安全教育,推广安全教育优质课件,提高安全教育质量和水平。深入组织安全演练,坚持每月一演练,突出演练的随机性,提高实战性。积极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训,掌握心肺复苏和创伤救护技能。强化学校全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将人防、物防、技防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联合政法委、公检法司等部门出台《山西省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实现全省中小学兼职法治副校长全覆盖。近年来,我省出台了《山西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了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联合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印发《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省级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了安全教育与演练、学生安全区域建设、安全预警

和隐患排查整改、落实学校主体责任与部门监管职责、学校“三防”建设、警校合作、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控、事故应对与处理等 8 个试点项目和 22 个试点地区,大胆探索,重点突破,着力解决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和难点问题,形成更多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根本保障。推进家校共管体系建设,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明确家长的监护职责,国家法定节假日向全省所有手机用户发送安全预警提示信息,寒暑假向全省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借助媒体加大中小学安全教育宣传力度,严防溺水、交通等事故发生,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重视中小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近年来我省义务教育取得了明显成效,但由于各方面因素影响,义务教育发展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发展现状与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要求、与兄弟省市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城镇挤、乡村弱”问题还比较突出。近年来,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但一些地方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发展不相匹配,一方面是城镇特别是中心城区和县镇资源缺口突出,新住区配建不够,老城区学位不足,扩容和提质任务不断增大;另一方面由于农村生源减少,一批学生流向城镇,农村学校逐步萎缩,成为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甚至成了空壳校。在生源萎缩的同时,部分地区学校调整力度不够,造成了教育资源浪费。

二是整体与局部发展不平衡,差距依然存在。全省范围看,区域、城乡、校际、群体之间还有较大差距,既有教育发展接近全国一流水平、创造全国一流标准的地方,也有基础相当薄弱的地区。从“五育”并举看,长于智、疏于德、弱于体美、缺于劳,中小学仍然存在比较严重的应试倾向,德育、美育、体育、实践教育薄弱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

变。从公办民办学校发展看,部分地区将民办教育简单市场化,将政府责任推向市场,导致民办教育体量过大,比例失衡;一些民办学校办学不规范,对义务教育秩序造成一定影响,个别地方出现义务教育阶段“公冷民热”现象。

三是优质教育资源总量还不够。整体看,我省义务教育普及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学上”的问题全面解决,但巩固水平和发展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广大家长对子女“上好学”的愿望和需求还不能完全满足,优质资源面临较大供给压力。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但教育内涵发展还不够,科学教育理念还未形成共识,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还任重道远。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义务教育承载着党和政府的重托,寄托着全省 3700 万人民的期望。落实义务教育法律法规、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上下功夫:

一是统筹城镇学校建设,确保学位供给充足。科学规划、合理调整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优化配置教育资源,做好城镇中小学校建设、移交、管理工作,确保城镇有足够的学位供给。实施好消除大班额计划,到 2020 年底全部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加大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改造力度,在 2019 年建设改造 500 所乡镇寄宿制学校的基础上,2020 年继续建设改造 500 所,全力解决好“城镇挤”的问题。

二是统筹乡村学校布局,确保集中力量办学。聚焦脱贫攻坚、全面小康和乡村振兴贯通机制,以县为单位合理优化乡村中小学校布局,坚持就近就便服从就优原则,加快中学向县城集聚,小学向乡

镇以上集中,着力把乡村学校校园校舍等“硬环境”与精神文化等“软环境”结合起来,突出办学特色,提升办学品位,增强学校吸引力、凝聚力,全力解决好“乡村弱”的问题。

三是统筹城乡教师发展,确保均衡配置师资。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加快乡村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进一步调动教师积极性,让教师有职业荣誉感。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坚持全面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2020年公开招聘1000名省特岗教师补充到农村中小学校。

四是统筹城乡学校管理,确保优质资源共享。深入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模式改革,有效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运用“互联网+”思维,构建覆盖城乡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加快网络提速工作,确保每所中小学校接入带宽达到100兆以上,为薄弱学校推送优质学习资源,推进优质资源共享。

五是统筹公办民办教育,确保规范协调发展。认真落实《山西省推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公办民办教育协调发展。坚持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维护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合理控制民办基础教育招生规模和在校生人数。民办小学、初中在校生占比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市、县(市、区)要制定时间表,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全面整改,限期解决民办教育体量过大问题。

六是统筹落实“五育”要求,确保学生全面发展。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德育课程、思政

课程,注重学科德育、课程思政,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把劳动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全过程,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注重劳动教育实效。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学校美育提升行动,让每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分别掌握1—2项运动和艺术技能。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将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毕业的必要条件,确保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七是统筹关爱弱势群体,确保公平接受教育。对留守儿童、随迁子女、残疾儿童等各类弱势群体给予特殊关爱,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施策,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构建政府主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体系,让特殊群体健康快乐成长。加大贫困学生的资助力度,加强教育精准扶贫,确保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对教育工作十分关心,通过加强法律法规建设、专项调研和执法检查、专题询问、重点建议督办等多种途径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报告,给我们审视不足、寻找差距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也激励和鞭策我们发扬成绩、弥补不足,进一步做好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学习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深入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和我省实施办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始终将促进公平作为根本价值取向,突出“均衡”“优质”两大重点,以“城乡一体化”为总牵引,积极构建“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资源有机共享”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新机制。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大力支持下,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凝心聚力,办好符合时代特点、满足群众需求的义务教育,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省教育厅自查《山西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执法检查部门自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在以卫小春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自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教育厅认真组织执法自查并于6月17日提交了自查报告。教科文卫工委认真研究自查报告,并于6月下旬派出由工委领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报告审查小组,分别赴晋中市平遥县、太原市小店区实地察看3所中小学校,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法规实施情况,印证执法自查报告。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法规实施以来首次开展的执法部门自查工作,成立了由吴俊清厅长任组长,任月忠副厅长任副组长,省教育厅基教处、法规处、规划处、财务处、督导室、教师处、体卫艺处、思政处、学生处、安稳处等处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执法自查小组,依照程序、认真部署、精准组织,围绕7个方面的执法检查重点,逐条对照法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通过自查,全面总结了全省义务教育工作的成效,查找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促进了义务教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我们认为,省教育厅提交的自查报告反映我省义务教育取得的成绩实事求是,分析问题客观准确,下一步改进措施比较可行,建议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后,由省教育厅向省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口头报告执法自查情况,并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实施成效

近年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将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为系统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作出了较大努力。一是不断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努力增加了义务教育投入;二是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不断夯实了办学条件基础;三是不断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了教师队伍建设;四是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教书育人质量,依法保障了弱势群体公平受教育权益。通过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不懈努力,截至2019年底,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7074所,在校生343.5万人,专任教师27.7万人,全省小学、初中适龄儿童少年净入学率连续十五年保持在99%以上,全域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评估,义务教育整体发展水平中部领先,晋中、长治等地区进入全国第一方阵。

三、存在问题

审查中,我们发现,我省义务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向好,但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渴望享受优质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以下

几个方面。

一是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对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到位,一些县级政府缺乏县域城乡学校整体规划,以及推进落实的有效举措,重城市、轻农村的问题依然存在,致使乡村学校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存在明显差距,农村学龄人口逐步减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剧增,城市教育资源承受巨大压力,学校建设用地、学位资源、教师资源紧缺等问题凸显,“乡村弱”和“城镇挤”的矛盾、“大班额、择校热”等问题依然突出。一些经济实力较弱的市县,义务教育投入经费尚显不足,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三增长”还有差距。

二是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质量有待提高。一些县级政府部门之间协调不够,县域内师资统筹配置不合理,没有用足用好现有教师编制,不能适应教育教学发展需求。有的地方中小学教师专业培训缺乏针对性、有效性,难以满足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质量需求。城乡教师流动机制还不顺畅,史地生、音体美、心理教师结构性缺编等情况未得到很好解决。教师补充退出机制不健全,一些农村学校仍然存在教师年龄、学科结构不合理,年龄老化与年轻教师缺乏等现象。城乡教职工基本编制标准不统一,职业发展受限,吸引力不强,影响教师队伍建设质量。

三是义务教育督导力度需要加强。一些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义务教育督导法律责任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缺失有效的制度保障。政府教育督导队伍任用、培训机制不够完善,督导方式比较单一,既缺乏精细化的指导与约束,也缺乏长期有效机制,难以真实了解掌握中小学校建设水平、教师队伍质量、中小学生素质教育的真实情况,督导评价结果的运用、追责也不够。义务教育督导工作法治化、高效化水平亟待提高。

四是中小学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建设不完善不

科学。近年来,各级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推进实施素质教育,但受中高考升学压力和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等因素的影响,一些地方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对学校、教师进行奖惩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单一,“重知识不重能力、重智育不重体育、重课堂不重课外”的现象较为突出,没有尊重中小学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唯成绩、唯分数”的观念在不少人中根深蒂固,普遍存在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体能不强、视力不良等问题,全面发展的人才质量观需要牢固树立,科学的、符合时代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机制尚待完善。

四、意见建议

一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准确把握我省义务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牢固树立义务教育是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的基石,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的观念。深刻认识义务教育的法律属性,充分发挥主体作用,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密切结合我省实际,继续完善义务教育顶层设计,依法在社会发展规划、公共资源配置上,特别是财政资金上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发展,对一些财政比较困难的县适当给予经费倾斜,补齐义务教育短板,促进我省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进一步加强统筹规划,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省级统筹、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在区域协调、城乡义务教育布局、办学标准、经费投入、教师编制等方面加强统筹和保障。推动落实以县为单位的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对一些规模小、寄宿条件简陋、文化生活贫乏、上下学交通不便、教育教学质量还存在明显差距的乡村学校,拿出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解

决办法,办好农民“家门口的好学校”。城镇地区要结合城市规划,加强部门协调,依法保障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扩大学位供给,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解决“乡村弱”“城镇挤”问题。努力提高公办薄弱中小学建设质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优化学区划分,合理分流学生,努力消除“大班额”,着力解决“择校热”,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基本教育服务均等化。

三要努力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义务教育教师队伍质量。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国家课程标准为导向,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计划,增加教师外出培训机会,努力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继续加强史地生、英体美、心理教师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培训力度,缓解结构性缺编。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以县域为单位,调剂使用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解决县域内、城乡间、校际间、学科间教师超缺问题。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灵活退出机制,合理退出一些因身体原因、教学能力弱而不能教学的教师。组织县域内教师合理流动,克服和纠正部分“空心校”教师闲置,部分学校缺教师的问题,满足教育发展需要。继续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四要加强义务教育督导,确保义务教育健康有序发展。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建立完善有效的义务教育综合督导评价体系

和问责机制,强化对地方政府和学校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监管。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提高督学专业化水平,完善督导评估技术和手段。加强对中小学校长的监管,建立健全能上能下的管理体制。突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心理健康、体育锻炼、近视眼防治、艺术素养、学生课业负担、社会实践和劳动,学校办学行为、学籍管理、公用经费使用、校园欺凌、师德师风等的督导评估。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监管,解决好教育监管、评价缺位的问题,依法推动义务教育治理体系的构建和治理水平的提高,保障义务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五要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关键领域改革。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继续在深化义务教育“管办评”改革上动真格、出实招。深入推进学校内部管理改革,建立现代学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办学自主权、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中小学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机制。严格按国家课程教育方案,强化中小学课程管理能力,创新思路,开发符合本地、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以普通高中招生为杠杆,深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改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切实把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落实到各学科教学中,着力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 自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执法检查部门自查的通知》（晋人办发〔2020〕21号）要求，省政府残工委4月至5月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全省残疾人基本数据。根据2006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推算，截止2010年底，我省共有各类残疾人215.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6.04%，涉及186.8万个家庭、646万家庭人口，涉及一户多残的家庭22.1万户、76.3万家庭人口。全省各类残疾人的人数及占比情况为：肢体残疾81.8万人，占37.90%；听力残疾45.6万人，占21.14%；多重残疾37.5万人，占17.40%；视力残疾22.2万人，占10.30%；精神残疾12.5万人，占5.77%；智力残疾12.1万人，占5.62%；言语残疾4.0万人，占1.87%。残疾等级及占比情况为：一级残疾人33.39万人，占15.48%；二级残疾人26.01万人，占12.06%；三级残疾人59.21万人，占27.45%；四级残疾人97.09万人，占45.01%。截至2019年年底，全省持证残疾人94万。

（二）自查工作安排。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一

法一条例”执法检查自查工作，林武省长和吴伟副省长对自查工作分别作出批示。省政府残工委及时安排部署，迅速展开工作。一是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将本次自查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的具体行动，作为全面完成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实现残疾人同步小康的重要举措进行安排部署。二是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省政府残工委成立了自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召开省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自查重点，提出时限要求。要求各市政府残工委和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认真对照“一法一条例”具体条款内容和各自工作职责深入自查自纠，找准找全存在的问题。三是紧扣重点，务求实效。全省残工委上下联动，采取单位自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自查。11个市政府残工委及33家省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按照要求，重点围绕方案明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工委设置及工作开展情况，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法律责任落实情况及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建议等6个方面的内容深入开展自查，省政府残工委成立3个执法检查小组分别赴大同、太原及运城3市6县（市、区）进行了实地检查。3个小组共召开不同层面汇报会（座谈

会)9次,实地查看不同类型的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场所无障碍设施29个,发放调查问卷189份。

(三)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基本情况。“一法一条例”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高度重视残疾人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采取一系列措施贯彻落实“一法一条例”,全面推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各级政府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对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各部门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不断增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与日俱增,全省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取得积极成效。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地方和单位法律意识不够强、法定职责不履行、法律规定不落实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残疾人事业起步较晚,基础比较薄弱,历史欠账较多,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社会各项事业中的“短板”,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残疾人事业城乡发展不平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残疾人整体生活水平落后于社会平均水平的状况并未得到根本改变,残疾人仍然是社会中最弱势的一个群体。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取得的成效

在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在省委、省人大和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下,全省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

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充分履职,主动参与,密切配合,积极出台惠及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共同推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省残联认真履行省政府残工委秘书处职责,承担省政府残工委日常工作,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制定《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山西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全力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省发改委围绕《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山西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积极推动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和社保服务等工作,着力改善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省教育厅连续出台两期《山西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加大投入,提高特殊教育发展水平。省民政厅大力提升社会救助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低保,残疾人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真正做到应保尽保;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积极开展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省财政厅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出台《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社厅认真落实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大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开展面向残疾人的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省卫健委积极推进在各级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成立康复医学专科联盟,提高残疾人诊疗服务能力;扎实开展民生实事落实,规范开展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和残疾评定工作。省住建厅深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优先保障城镇和农村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此外,各残工委成员单位在宣传、公共文化服务、信贷服务、税收政策、体育、志愿者助残、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别关注和大力支持,推进了残疾人社会保障

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维护了残疾人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二)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经过多年努力,我省基本形成了党委有政策、人大有法规、政府有规章、部门有办法的比较完善的残疾人事业法规政策体系。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省人大颁布了《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省政府相继出台了《山西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山西省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规定》《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省政府印发了《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山西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7—2020年)》《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和《山西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发展规划》;省残联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山西省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20年)》《山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据统计,我省先后制定出台省委文件1部、地方性法规1部、政府规章3部、实施意见4件、发展规划7件、行动计划1件、实施办法3件、实施方案8件、制度1件,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也对应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有力地配套了“一法一条例”相关规定的落地实施。

(三)残疾人权益保障不断推进。一是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有了新成效。截至2019年底,全省18.76万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已脱贫18.47万人,脱贫率98.45%。全省符合救助条件的29.49万残疾人纳入低保特困供养;2019年,共为21.4万生活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约1.29亿元,为33.45万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约2亿元;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7.4%;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6.5%;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1.48万户;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帮扶5000户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2018至2019年共为3906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

了无障碍改造;为1.7万名下肢残疾人发放476万元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二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有了新提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连续四年纳入省政府民生实事项目,2018年该项目惠及5.5万人,任务完成率136.62%,2019年为6.9万人提供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任务完成率138%,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15.2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服务率91.91%,其中辅助器具适配服务7.8万名残疾人,适配率为95.92%,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率实现了95%以上的目标。省教育厅、省残联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继续实施中央及省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对718名学龄前残疾儿童和560名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大学生进行了资助,对520名残疾青壮年文盲开展了扫盲行动。大力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惠及2160户残疾人家庭,继续开办《同在蓝天下》专题广播节目,支持11个市开办市级残疾人广播专题节目。三是残疾人事业基层基础工作有了新发展。《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改革方案》已经省委深改委会议审议通过,基层残联改革按期稳步推进。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工作进一步推进,精准掌握了94万名持证残疾人的实名制数据,登记率95.28%。已建成或在建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129个,会同省发改委向国家申报的2020年9个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已获准实施。

(四)残疾人普法宣传工作不断深入。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残工委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完善工作制度,不断推进普法工作深入开展。一是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扎实开展学法、用法、普法宣传活动。二是认真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各级残工委在每年的

“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和“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治宣传日等时间,充分利用各种传统宣传手段和新型宣传媒体,广泛宣传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和政策,不断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知晓率,不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扶弱助残的良好社会风尚。三是积极开展法律进残疾人家庭、进特殊教育学校、进福利企业、进残疾人托养机构、进残疾人医疗康复中心、进残疾人专门协会的“残联法律六进”活动。四是成立了省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开通了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管理系统,2018至2019年,省市两级“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共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投诉请求、意见建议服务4860余次。近三年来,省残联共组织党组中心组学法13次,国家工作人员学法7次,组织法治宣传活动9次,参与群众1000余人,发放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翻印读本1300余本,各类宣传页2000余份,开展“残联法律六进”活动3次,受众310余人。

三、“一法一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自查情况看,“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政府残工委作用发挥仍需加强。在实际工作中,各级政府残工委均无专设工作机构、人员编制,不利于组织协调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影响残疾人事业规划落实和残疾人工作开展,影响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各成员单位之间缺少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缺少网络信息化平台建设和共享,相关成员单位之间工作中存在数据不一致,沟通协调不太顺畅的问题。有些针对残疾人的政策优惠力度还不够大,有些规定还没有落实到位。如,我省每月50元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虽然在资金上给予了保障,但其补贴标准和补贴范围在全国处于最低水平。又如,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对于招用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和实现灵活就业的困难残疾人给予的社会保险补贴

的规定,我省还没有具体的补贴办法。

(二)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服务需求。一是部分市县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存在配套资金不足,没有可划拨的土地等问题。截至目前,全省仍有吕梁市本级和繁峙县等18个县(市)的残疾人康复、托养或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为空白,与实现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到2020年基本实现每市有一所专业化残疾人康复设施或托养设施,力争实现每县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差距较大。二是有些市县的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虽已建成,但受人员编制、运行经费等因素的制约,服务能力和水平较低,难以满足残疾人类别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方面还存在困难。一方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不能做到应征尽征。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因缺乏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无法掌握本级党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的具体数量和用人情况,难免漏征;没有行政处罚权,征收手段少。另一方面,残保金真正用于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比例明显偏低,例如,2016—2019年太原市本级征收残保金37800万元,残疾人就业创业支出7988.07万元,仅占征收总额的21.15%。

(四)残疾人就业难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目前,我省共有就业年龄段的持证残疾人50.5万人,实际就业人数25.8万人,就业率51.1%。一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特别是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够;二是有些单位对残疾人认识偏差、存在歧视,宁愿交纳残保金,也不愿意安排残疾人就业;三是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奖励性政策措施力度不够,导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积极性不高;四是对残疾人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力度不够,残疾人缺乏就业创业一技之长,市场竞争力相对较弱,导致就业

困难。

(五)无障碍环境建设还需要加强。通过检查发现,不少地方还存在无障碍设施建设覆盖面不全、功能不完善,设施配套性、系统性不够,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的精准性、适用性不高等问题。一是不按照规范开展建设的问题。虽然“一法一条例”已对全社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责任和义务做出了规定,但是由于缺少相应的执行和监督机制,现实中不履行建设责任的现象仍十分突出。二是现有无障碍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日常生活中侵占盲道和残疾人停车位、堵塞无障碍通道的现象随处可见,一些公共服务机构的语音字幕提示装置长期闲置不用,这些现象严重影响了无障碍设施、设备发挥作用,也极大地浪费了社会无障碍资源。三是既有设施改造难度大。虽然法律法规规定了“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但是由于产权分离和改造经费等原因,社会普遍对既有建筑主动进行无障碍改造的意愿不足,老旧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跟不上城市建设步伐,导致既有建筑无障碍改造只能随改扩建同步进行,大量建筑得不到改造,这也是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缓慢的一大原因。四是社会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数量和种类较少。各种各样的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数量和种类不能满足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需要,太原市内的过街天桥普遍没有无障碍设施,部分新建改建公园(如太原市的迎泽公园)人行步道限制轮椅通行,多数服务机构没有设置低位服务台、服务人员没有接受过手语培训,紧急呼救和报警系统还不能普遍被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使用。五是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跟不上需求等等。

(六)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有些地方和部门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了解不多、关心不够,积极履行残疾人保障责任和义务不够到位;法律法规宣传方式单一、深度不够,覆盖面不广,社会知晓率不高;部分群众和残疾

人对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了解不多,少数残疾人的维权意识还不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时有发生;全社会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歧视残疾人的现象仍然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本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加大力度,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一盘棋”意识,充分发挥残工委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政府残工委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督促的工作职责,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残疾人工作。各级残联要积极履行残工委秘书处的工作职责,发挥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各级人民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在落实“一法一条例”上下功夫,主动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特别在残疾人特惠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上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如,在编制“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时,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做好规划、政策、对象、机制的有效衔接,齐抓共管、协力推进、形成合力,确保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又如,要尽快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切实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二)加强研究、出台措施,充分发挥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的服务作用。一是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推动19个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空白市县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对于确实存在困难的市县,建议当地政府综合考虑,充分利用既有建筑进行改造或改建。二是发改、财政、规划部门尽快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按照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同级残联监管的机制,尽快使已建成的残疾人托养机构正常运行,发挥应有作用。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提供资金保障。

(三)细化完善我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政策,充分发挥残保金支持保障作用。一是按照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制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规定,将残保金征收工作全部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配合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二是残联要联合各部门抓紧制定残疾人就业、培训、康复、生活保障等相关实施办法,细化出台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试用见习补贴等鼓励措施和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进行奖励等,保证各项政策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残保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残保金的作用。三是对自主创业的残疾人给予资金扶持、小额贷款贴息、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四)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的法律规定,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法一条例”的规定,秉持共享发展的理念,加强规划与引导,持续为残疾人就业创业开拓渠道、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实现好、维护好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一是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各级政府就业工作大盘子,建立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二是严格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法规和政策。推动省、市两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在每年公务员招录计划中,预留或特设残疾人专岗,将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联合制定的《山西省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细化完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完善支持鼓励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政策,并确保把现有政策规定落到实处。制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调动用人单位吸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积极性,并进行大力宣传。四是对没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单位除交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外,增加其它方面的惩戒措施(如单位年终考核时不能被评为优秀等次),增强交纳残保金的主动性。

(五)加大工作力度,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加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我省实施办法的普法宣传力度,严格执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加大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力度,确保新建建筑按照规范建设高标准无障碍设施,既有建筑制定规划逐步进行改造,确保现有无障碍设施、设备管理到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六)加大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良好氛围。一是各级残工委及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助残日、残疾预防日、国家宪法日等时机,通过主流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平台方式,加大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残助残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残疾人事业认知程度,增强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治观念,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支持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二是多采用一些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普及“平等、参与、共享”的理念,为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创造条件,为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五、对《条例》修改的建议

《条例》实施十年来,对于依法发展我省残疾人事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经过十年的发展,条例的部分条款内容已经与国家的有关规定不相一致,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正在进行的对我省现行有效的法规和法规性决议决定进行全面清理的工作实际,我们建议对《条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的条款内容如下:

(一)将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残疾人享受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优待扶助的重要凭证。残疾人证由设区的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批,县(市、区)残疾人联合

会核发。县级以上综合医院或者专门医疗机构应当协助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人及其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的合法凭证,是残疾人依法享有国家和地方政府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残疾人证由县级残联负责申办受理、核发管理。残疾评定由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卫生健康委指定的评定机构开展。

修改依据:2017年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二)将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代扣、税务等部门代征,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修改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级以上税务部门征收,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依据: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制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三)将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删除第三十四条中的“由民政部门”。

修改依据:2016年《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

(四)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税务等部门责令限期缴纳”修改为“由税务部门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

修改依据:2015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制定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人民政府残工委《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实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民政府残工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省人大社会委对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报告已经 7 月 16 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开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部门自查，是常委会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工作的创新实践。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主任会议专门研究“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提出明确要求，副主任李俊明担任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自查组和审查组，推动执法检查依法有序、务实高效开展。

（一）精心组织落实。一是认真学习领会常委会领导指示要求，落实落细办法要求，制定详细执法检查工作方案。二是落实“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的监督工作要求，把握“依法、严格、务实”原则，边实践、边摸索、边总结，努力为常委会执法检查创新工作探索新路子、积累新经验。三是监督项目确定后，及时与残工委共同研究，聚焦法律法规核心条款和主要制度，找准检查重点，紧扣责任落实。

（二）全程跟踪指导。一是积极加强与残工委的沟通联系，有针对性地教检查方法、提检查要求，

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二是主动跟踪自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做到自查和审查工作的无缝衔接、形成合力。

（三）严把自查质量。一是对残工委提出的自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先后 5 次与相关负责同志进行了面对面座谈，吃透情况。二是调阅省残工委 33 个成员单位和 11 个市残工委的自查情况汇报及相关资料，印证自查报告相关内容。三是 6 月 24 日，组织召开审查组工作会议，整理出 5 个方面 78 条审查建议以及 28 项需要补充的内容。要求残工委进一步摸清底数、找准问题、提出对策，修改完善自查报告。

（四）强化监督实效。一是审查组吸收 3 名专家学者对自查报告进行了专业评估，增强审查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有效性。二是邀请省残联及临汾、吕梁市残联理事长参加审查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三是召开 5 次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委员会会议，厘清自查报告与审查报告的关系，明确审查报告的总体框架及需要撰写的主要内容，研究分析法律法规实施中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建议，确保了审查工作的高质量。

二、关于自查报告的总体评价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决策部署，

认真履职尽责,全面正确有效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依法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全省“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良好。

(一)法律法规实施成效显著。一是组织实施到位。建立健全县级以上残疾人工作委员会,逐步健全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均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残疾预防重点干预和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实施列为政府民生实事之一,持续用力推进。二是政策机制健全。省政府及残工委各成员单位先后出台了20多项配套规章、政策,细化“一法一条例”有关规定。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日益健全。三是权益基本保障。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目标,全面落实残疾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省政府残工委各成员单位着力为残疾人办实事、解难事,扎实推进预防和康复、统筹就业创业、完善服务设施建设、优化生活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二)自查工作扎实有效。一是高度重视。省政府高度重视这次检查,林武省长作出批示,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残工委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自查工作,按照全省机构改革后职能部门新定位,重新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自查责任。二是组织有力。省、市两级政府残工委根据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残疾人事业发展需要制定了工作方案。省政府残工委发挥监督职能,对省直33个成员单位、11个市政府残工委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深入太原、大同、运城3个市及所属6个县(市、区)重点检查。部门自查工作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三是收效明显。省、市两级自查工作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方法,普遍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相结合,将自查过程转变为普及

宣传法律法规、明确法定职责、推动依法行政的过程。通过自查,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的真实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自查报告全面客观。一是导向明确。报告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对照“一法一条例”规定,清醒判断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总体形势,深入总结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经验,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规范。按照办法的规定要求,紧扣“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方面,注重用数据说话、用实例印证,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三是重点突出。报告紧扣“一法一条例”普及宣传、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残保金征收使用、残疾人就业、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构建设等6个重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提出了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我认为,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残工委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为残疾人办实事、做好事,全面推动“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我省残疾人事业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对这次自查工作高度重视,组织有力,扎实有效;自查报告全面客观,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法律法规实施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提出的对策措施也很有针对性。

三、关于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的意见

我认为,“一法一条例”的实施促进了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但实施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的自觉性和普遍性还不够,社会知晓率不高。“一法一条例”规定的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没有完全落实或落实不到位。法律法规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在实施中没有得到全面有效发挥。省人民政府残工委要认真研究解决自查报告提出的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对照“一法一

条例”规定,严格依法行政,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一)压实法定责任。条例第四条、第五条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工委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责;各成员单位应当做好职责范围内残疾人工作。各级政府及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对照“一法一条例”规定,认真梳理细化各自法定责任,一条条对照检查,一项项落实到位。省人民政府残工委要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防止和杜绝各成员单位之间相互扯皮、推诿责任。省残联要积极主动参与事关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加强源头参与,切实代表和维护好残疾人利益。各级残工委要严格落实残疾人工作考核制度,每年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五种情形的查处力度。

(二)加大就业扶持力度。条例第四章明确了残疾人的劳动权利、社会保障金制度、创业优待制度等。明确各级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残疾人劳动就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承担保障残疾人就业的责任。有关数据显示,省人民政府残工委 33 个成员单位残疾人就业的平均安置率为 0.75%,低于条例规定的 1.5% 的比例。与相关政策明确规定的,到 2020 年所有省级机关、市级成员单位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的目标差距较大。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执行“一法一条例”,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相关规定,履行社会责任。特别是各级政府残工委的成员单位要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

进一步严格执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省残联应当根据全省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培训、托(安)养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专业服务项目的设计、储备、培育和推广,一方面用好用足残保金,最大限度发挥残

保金的支持保障作用,另一方面积极争取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投入残疾人事业发展。

(三)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无障碍环境建设,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镇化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严格落实条例第四十四条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规定。加强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依法查处损毁、占用无障碍设施行为。

(四)提升服务能力。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和建立康复机构,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残疾人康复中心、托养机构或综合服务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对吕梁市本级、山阴、繁峙、清徐、榆社等 19 个仍未完成基础设施的市、县,省、市、县政府要尽快协调解决资金、用地等问题,确保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已经建成的,市、县政府要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解决基础设施运营所必需的专业人员、经费保障等问题,保证服务功能有效发挥,进一步提高全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的覆盖率。

(五)提高保障水平。条例第六章明确规定了残疾人的社会保障制度。省政府要适时出台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标扩面的政策,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加大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力度,各级残工委要认真总结推广残疾人托养试点经验,积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标准。

(六)营造法治氛围。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第四条规定,承担起普及“一法一条例”的责任,带头学法、严格执法、模范守法。要在全社会普及“平等、参与、共享”的理念,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营造扶残助残、残健融合、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副主任；
十九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 张汉琦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提名 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免去：**
王宏为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王进喜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
委员； 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门世宾为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年7月31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林武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陈磊为山西省审计厅厅长。
决定免去：
王亚的山西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主任的提名
任命:

王帅红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任命: 方建霞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段艾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孙雪峰、武全敬、卜文礼、张建康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晓轩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晓轩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免去: 曹晋栓的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勇飞、张忻如、许勇闯、吴民一的山西省高级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13 人次。其中,任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4 人、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1 人;免去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4 人,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九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
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张瑞萍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赵明春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检察员职务;
吕全宝、高素云的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
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
九次会议免去检察人员职务 4 人。其中,免去省人
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

检察员职务 1 人,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2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免
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平遥古城 保护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晋中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以卫小春副主任为组长的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工作,晋中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执法检查并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教科文卫工委认真研究执法检查报告,并于6月中旬派出由工委领导、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组成的报告审查小组,赴晋中市平遥县进行了实地审查调研。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修订后的《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符合新时代古城保护需求,对于引领推动、服务保障平遥古城保护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良好的法治保障。晋中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检查,认真准备、精心安排,主要领导亲自带队协同有关部门,紧扣条例规定和工作方案明确的九项检查重点,深入平遥县对古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民居修缮、文物修复等工程进行实地检查,组织召开座谈会详细了解古城街区风貌整治、提档升级、研学活动和文物保护等工作情况。整个检查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组织有力,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反映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和古城保护现状实事求是,查找和分析问题比较客观深入,提出的改进措施也比较具体可行。

二、实施成效

省、晋中市、平遥县三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方面的重要论述,按照条例要求,依法履职尽责,聚焦重点难点,狠抓法规实施,成效比较明显。一是政府保护责任基本落实。按照条例第四条、第八条规定,平遥县政府全面落实了古城保护和管理职责,依法将古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晋中市、平遥县政府均将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现逐年增长。二是管理体制机制基本理顺。落实条例第五条、第七条要求,平遥县把古城保护范围进行划分,构建了政府相关部门直接负责,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多部门参与的联动管理机制,实现联席会议研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违法整治机制常态化,推进了古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三是配套制度措施逐步健全。根据条例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平遥县出台了涵盖交通管制、防火、景点管理、卫生管理、店铺管理、历史建筑修缮等27项配套措施,保护责任进一步明确,保护措施逐步强化。总体看,条例施行以来,古城基础设施改造进展顺利,街区风貌整治成效明显,古城民生环境改善显著,文物保护工程推进平稳,民居保护修缮有序开展,文化传承利用全面加强,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升,古城保护工作整体进入了依法保护、依法利用、依法传承的新阶段。

三、存在问题

一是相关规划尚未充分衔接。条例第四条要求将古城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十三五”规划是在条例修订之前制定的,未将古城保护工作纳入省、晋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晋中市、平遥县三级政府之间的规划尚未充分衔接,古城保护工作在顶层设计层面还有待加强。

二是管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条例第五条要求省、晋中市、平遥县三级政府及古城保护机构依法做好保护工作。实际工作中,古城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够完善、制度体系不够完备、工作布局不够均衡等问题。比如,古城管委会作为事业单位协调行政部门的力度不足,责任边界也不够清晰,影响了保护工作的高效有序。再比如,古城内街道狭窄、业态复杂,消防安全工作面临巨大挑战。加之,条例宣传的范围还不够广,公众参与度不高,机制不够健全。

三是文保力量和科技水平薄弱。古城文物修复、古建修缮、文物鉴定、文物保护等专业人员极为短缺,保护工作的科技基础条件薄弱,科技应用水平整体不高。现有的文保人员数量不足,年龄老化,专业水平不高,真正懂业务、懂技术的人才严重缺乏,文物保护科技水平亟待提升。

四是保护资金缺口较大。古城作为世界文化遗产,文物本体保护资金短缺,省市级财政投入有限,县级财力不足,加之历史欠账较多,难以满足古城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巨额资金需求。古城内 400 余处历史建筑、若干传统民居、双林寺保护等急需修缮的保护工程就需 1.95 亿元,保护资金缺口巨大。

五是文化挖掘和文旅融合深度不足。镇国寺、双林寺作为世界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文化遗产价值营销宣传不到位,存在“古城热”“两寺冷”的现状。平遥推光漆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一些土特产品的生产规模较小,产业链偏短,产品知名度、影响力不高,还没有形成品牌效应。文旅项目吸引力不强,缺少体验性、参与性和具有感染力的

旅游产品,旅游业态低端化较为明显,难以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旅游产业的持续性明显不足。

四、意见建议

一是规划先行,完善顶层设计。建议按照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关于规划制度的要求,将古城保护纳入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省级层面提升和统筹古城保护的规划工作。晋中市、平遥县及有关部门要以条例和省级规划为依据,加强各级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联动性。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做到保护工作推进一步,法规制度建设就要跟进一步,更好发挥法治对保护工作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二是健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建议按照条例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四章规定要求,进一步落实省、市、县三级政府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从人防、物防、技防着手,确保古城消防安全持续稳定。坚持古城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健全沟通协调和联动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提升行政执法综合效能。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在古城保护工作中的特殊作用,努力打造公众有效参与的制度平台。充分发挥新媒体、社会组织力量的作用,加强法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激发和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做好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是加大投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议按照条例第四条、第六条规定要求,省和晋中市两级财政进一步增加投入,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不断创新融资模式,通过项目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充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古城保护和景区开发建设。探索运用设立古城遗产保护基金等方式,积极吸收企业和个人等各类社会捐赠充实基金,不断拓宽保护的资金渠道。

四是重视人才,提高保护科技水平。建议按照

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要求,从技术层面提升古城保护的科学性、专业性,将专业队伍长远规划和急需人才培养计划纳入保护规划。支持设立双林寺研究院。探索建立省、市、县、镇、村五级文保机构的人才交流机制;建立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文化企业机构、文化培训基地等多层次、多渠道、多门类的古城保护专业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积极推广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企业的合作,运用数字化、信息化等高新技术手段提高古城保护数字化水平。

五是深入挖掘,探索文旅融合新途径。建议按照条例第三章有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古城文化的传承与利用工作。继续借助精品剧目、文化展演等活

动,持续打造文化精品,不断强化古城特有的文化氛围。借鉴国内首家故宫文创研发交流中心经验,创作一批独具平遥符号的文创产品。进一步开发现有古城特色的文化艺术产品,延伸文化产业链。借助古城客流量优势,依托全县 110 多项各级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定期开展文化遗产博览会、展销会等,把平遥及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向全国、全世界,使之真正成为弘扬古城历史文化的有效载体,全面展示古城独有的文化魅力。

附件: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附件

晋中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受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委托,2020 年 5 月 18 日—19 日,由晋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庆华同志带队,王根元副主任、杨允强秘书长、教科文卫工委、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智库专家、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赴平遥开展了《山西省平遥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严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的《通知》要求,紧扣 9 项检查重点,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查看、查阅资料等方式来进行。总的印象是:条例修订实施一年多来,平遥古城基础设施和民生环境明显改善,违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历史建筑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稳步推进,景区景点

管理规范有序,非遗文化得到弘扬传承,古城保护已经成为平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同时,条例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经晋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条例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同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条例符合新时期古城保护要求,有效回应了社会关切,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操作性。条例修订实施以来,晋中市、平遥县两级党委、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 5 月 11 日,习总书记在云冈石窟

视察时提出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条例作为古城保护的行动纲领,加大依法治城力度,开创了平遥古城保护的新局面。

(一)坚持齐抓共管,严格依法行政

晋中市政府高度重视平遥古城保护工作,今年以来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分别研究了消防安全工作、存在问题整改等事宜。平遥县委、政府坚决扛起古城保护责任,推出系列举措,切实做到保护第一、科学谋划、精细管理。一是党政齐抓,协调推进。条例修订通过后,县委制定出台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条例的决定》(平发〔2018〕30号),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在全县迅速掀起了宣传贯彻新修订条例的热潮,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列入对各部门年度考核。县政府将古城保护列为“十三五”规划重大课题,并纳入正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重要内容。自条例修订实施以来,7次县委常委会、7次政府常务会分别研究古城保护及贯彻条例有关议题,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主持20余次专题会议研究古城保护工作,具体内容涵盖古城风貌保护、违建整治、古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等方面,有力推动了条例的贯彻实施。二是依法行政,精准施策。根据古城保护的现实需要,县政府以条例为基本遵循,出台一系列配套措施,织牢织密古城保护管理网。启动了《交通管制规划》、《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等5部专项规划编制,制定了景点管理、市容卫生、大型活动等10项保护管理制度办法。其中,《景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古城景点运营管理、经营活动监管、突发事件处置、景点年度评定等事宜,为古城景点管理提供了依据;《市容卫生管理办法》对古城区内建筑立面、庭院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清运等事宜及处罚细则做了规定,为古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提供了依据;《店铺管理的若干规定》对古城区内临街商铺的四类禁止行为和四类活动做了规定,为加强古城区内店铺管理提供了依据;《修缮历史

建筑技术主持制度》对历史建筑修缮技术主持人员的来源、年度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及历史建筑修缮的具体要求做出了规定,为更加有效地保护古城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文化延续性提供了依据。

(二)明确工作职责,完善机构设置

平遥县委、政府结合古城保护和机构改革实际,构建了权责明晰、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古城保护管理体系。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县政府印发了《古城保护条例责任分解的通知》(平政发〔2018〕94号),将落实条例具体任务分解到20多个部门和乡镇,形成了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理顺机构设置。坚持依法行政与事业发展相统筹,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相协调,科学设置机构。组建文化和旅游局,承担文物保护、文化活动、非遗传承、旅游管理等职责。组建县文物所,具体负责“一城两寺”及县域文物安全,隶属于县文化和旅游局。调整充实了古城管委会内设机构人员,强化了管委会的职能。成立了景区管理公司,实行管理权、经营权“两权分离”,应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线上监管平台。三是健全管理机制。由古城管委会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保护责任,形成了古城管委会、规资局、城管局、文旅局、古陶镇、古城街办等多部门参与的联动管理机制。目前,已组织召开联席会议41次,研究解决了一大批古城保护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供有力保障

条例修订实施以来,各级财政都加大了对古城保护的投入力度,省、市、县三级还将古城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古城保护提供了稳定的资金保障,全县直接用于古城保护资金1.82亿元。特别是2019年度,拨付的中央资金由上年1073万元增加至2898万元,用于平遥城墙抢险、日昇昌旧址全面修复、平遥古城监测、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等项目;拨付的省级资金由上年41.57万元增加至

5165.6 万元,用于古城基础设施建设和文物修缮;拨付的市级保护资金由上年 3.09 万元增加至 2060.59 万元,用于古城建设控制区、协调区主要通道便捷化改造和国保、省保单位修缮;县级保护资金 8070.94 万元,同比增长 302.38%,用于古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县级文物保护修缮、环卫保洁、安全保障、消防提升、清洁取暖、拆违治乱等工作。

(四)强化宣传培训,营造浓厚氛围

平遥县委、政府印发了《“平遥古城保护突出贡献奖”评选表彰活动实施方案》(平办发〔2019〕34 号),对平遥古城申遗以来,为古城保护利用做出贡献的 94 名专家、学者、保护工作者、涉旅服务人员等进行了表彰。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带头学法、用法,在条例修订实施一周年之际,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各相关部门先后对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旅游从业人员、古城居民开展宣传培训 30 余次,直接受训人数 5000 余人;举办了“平遥古城保护宣传周”、条例知识竞赛等活动;在平遥电视台时政新闻、民生新闻两大栏目开设专栏,邀请省人大领导及专家学者阐释条例;扎实推进条例进机关、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景点、进家户。全县干部群众依法治城思维和贯彻条例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二、实施情况

条例施行一年多来,平遥县政府通过基础设施改造、街区风貌整治、民生环境改善、违建整改等举措提升古城品味,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文物不断强化保护措施,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深入挖掘古城文化内涵,古城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基础设施改造进展顺利。报经国家、省文物局同意,铺开了古城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该工程概算投资 13.9 亿元,建设期为 3 年,实施覆盖 121 条街道、总长 30.22 公里的综合管廊工程,对古城电力、通信、雨水、污水、消防等在内的所有地下管网进行综合提升改造。目前,该工程已基本完

成勘察、设计、施工、文物监测等各项准备工作,北大街、北马道街、窑场街、观巷街等街区基础设施工程正在顺利推进。此外,结合国家卫生县城创建工作,改善了古城内海子街、壁景堡、迎薰门 3 个社区的供水、供电、污水管道等相关基础设施,对 9 个老旧小区和 107 处破旧院落进行了修缮。

(二)街区风貌整治成效明显。在晋中市组织开展的“A 级景区保卫战”和城市提档升级行动中,平遥县把古城街区风貌真实保护作为重点。一是立面整治。以古城“土字街”为重点整治区域,对与古城风貌不协调的遮阳伞、牌匾、招幌、灯饰进行了拆除整治。目前,东西南北四条大街、政府街、城隍庙街的立面整治已完成,拆除遮阳伞 398 处,广告牌匾 619 处,灯笼 88 处。二是店外占道经营整治。彻底取缔店外经营、占道经营 518 户。三是杂物清理。对古城内建筑屋顶的堆放杂物、反光材料等影响古城风貌的物品进行清理,共清理 713 处、倾倒垃圾 605 车次。四是交通管理。出台《古城景区步行街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暂行规定》,发布《古城步行街非机动车管控通告》等四个通告,对进出古城车辆从严管控,清理车辆通行证由 5500 余张缩减至 800 余张。同时,出台《游览电瓶车营运管理试行办法》等,规范从业人员服务行为。古城街区交通秩序、整体风貌得到有效提升。

(三)古城民生环境显著改善。完成了居民冬季取暖“煤改电”1194 户和生物质能源替代 1729 户,正在推进 1300 余户居民冬季取暖“煤改电”;古城内 916 座居民旱厕完成改造;取缔了古城内营业性单位燃煤锅炉 385 台;实现了古城餐饮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全覆盖;景点讲解已全部改用无线讲解器,减少了噪音污染;积极推进古城绿化工程,完成西大街、海子街社区、旅游警察大队等多处庭院和单位绿化,摆放盆栽、时令花卉 2.5 万盆,新增绿化面积 3200 平米,古城主干街道绿化景观进一步提升。

(四)违建整治形成常态机制。整合城管队伍、公安交警、公安巡特警,建立“三勤合一”执法机制,在古城内及建成区开展联动执法,有效破解违章建筑、违规行为管理难题。一是违章建筑整治。健全完善《建设行为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古城内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处置办法》等 21 个制度,实现了对违章建筑常态化管控。对古城内 57 处超高违建进行了拆除整治,违建罚款 240 余万元。二是影响市容违规行为整治。整治楼顶广告 1030 块,清理墙体广告 534 个、橱窗广告 591 个;清理整治私搭乱建 40 余处,清理私设隔离栏 50 余个,暂扣施工机具 20 余件;新增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9200 余个。

(五)文物保护工程稳步推进。一是全面启动文物保护修缮工作。投资 4500 余万元,开展平遥古城墙、清虚观、日昇昌等 15 处国省级文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目前城墙内墙修缮工程 5 段已完工,4 段内墙修缮正在推进中;清虚观保护修缮工程即将完工,清虚观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顺利推进;10 处县级文保单位修缮工程正在稳步推进中。二是启动平遥古城监测预警项目。项目立项审批已完成,一期建设资金已到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三是加大对双林寺的保护力度。争取国家、省、市各级资金 1200 余万元,用于双林寺释迦殿、大雄宝殿、千佛殿维修以及彩塑壁画数字化勘察记录、安防工程等。

(六)民居保护修缮有序开展。一是民居数据采集。完成古城民宅建档 5076 户,形成了以房屋信息为主的基础台账。对 506 处历史建筑实施公布、挂牌、列入保护计划。大力推进传统院落信息采集,已完成 27 处文保单位和 325 处传统院落的二维制图与三维扫描,已完成所有街道、城门、古城上空及 420 处重点保护院落 VR 全景数据测绘。二是民居“修旧如故”。发挥财政补助撬动作用,激发古城居民主动性,严格制定民居修缮验收标准,确保“修旧如故”。目前,县财政已累计投入 1500

万元,实施了 6 批、104 所古城民居院落修缮;今年拟实施 11 所院落,已有 2 所院落开始施工。

(七)文化传承利用全面加强。一是非遗文化。依托平遥推光漆器髹饰技艺、平遥牛肉传统加工技艺、宝剑制作技艺 3 项非遗传统技艺,在古城内建设了 3 个大型非遗专题博物馆。配套建立了一批集展示、销售、研学于一体的非遗传习所,以及木版年画、剪纸、陶艺等传统手工技艺传习基地。目前,平遥已有 164 个项目分别列入国家、省、市、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二是研学活动。深入挖掘票号文化、古兵器文化、儒学文化等,研究开发 30 门课程,编制研学方案 22 个,创设实践研学点 23 个,来平遥研学体验者达 20 万人次。教育部主办的“研学课程开发与设计研讨会”在古城召开,研学活动有望成为古城对外展示的又一张亮丽名片。三是节展活动。成功打造了平遥中国年、国际摄影大展、国际电影展和国际雕塑节四大节庆活动;正在筹备“郭兰英艺术节”;举办了首届平遥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周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平遥的国际影响力。

(八)消防安全水平不断提升。确定每月 9 日为全县文保单位消防安全演练日,由应急、消防部门牵头,组织古城内各景区开展应急消防演练,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的实操水平。古城防火安全保障方案的调研评估已完成,新建消防站平面意向图已完成,前期手续正在办理。定期对配发给居民的 9000 余具灭火器、200 余处消防栓及居民家中电线电缆进行检查维护。由消防部门牵头,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隐患 1087 处,已全部整改。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建议

得益于条例的修订实施,平遥古城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真正全面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

(一)保护资金缺口较大。古城文化遗产本体

保护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保护资金以各级财政投入为主,而目前省市财政投入资金有限,县级财力不足,难以确保资金需要。经测算,古城内 400 余处历史建筑修缮迫在眉睫,约需 7000 万元;传统民居修缮补助约需 1 亿元;双林寺保护修缮工程需 2500 万元(其中,文物本体修缮及环境整治资金 400 万元,彩塑壁画保护修缮资金 900 万元,文物壁画数字化保护资金 700 万元,文物安全“三防”设施工程资金 500 万元)。总体来看,仅以上文化遗产本体保护约需 1.95 亿元。

建议:一是上级财政部门加大投入力度。由于历史欠账多,文化遗产本体保护任务重,资金短缺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希望省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对平遥古城保护的支持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增加投入。二是论证古城维护费征收。学习借鉴丽江古城、凤凰古城等国内同类型世界文化遗产景区的做法,对进入古城游客征收维护费。维护费的征收,能够有效控制古城高峰期游客数量,提升古城安全标准,一定程度上缓解古城保护的資金压力,实现“以城养城”的保护模式。此举可能引起舆论关注和信访问题,建议省、市相关部门予以支持。

(二)文保专业力量薄弱。目前平遥县文物所共有文保人员 90 人,其中 45 岁以上 52 人,40 岁以下仅 12 人;文物保护相关专业 3 人。对于拥有 1075 处不可移动文物的县域来说,由于人员年龄老化、专业水平偏低,古城文物保护工作仍停留在较低层次。比如:双林寺珍贵壁画和彩塑,尚停留在维持文物现状、文物监测、防止盗损和振动破坏文物本体的初级阶段,在壁画修复、减少风化对壁画色彩的影响、彩塑保护性修复等深层次保护方面缺乏有效举措。

建议:一是充实专业人员队伍。平遥县要加强文保专业队伍建设,在现有文物所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聘、选调等方式,补充一批文保勘测、艺术研究等方面的人才。二是建立专业人才交流机制。

建立省、市古建研究院等单位与平遥县文保机构的双向人才交流机制。一方面,省、市古建保护等领域的专家定期到平遥县,开展“以老带新、以强扶弱”的“传、帮、带”活动;另一方面,选送平遥本土优秀人才到省、市文保机构跟班研修,提升县级文保专业队伍的技术水平。三是支持平遥设立双林寺研究院。研究院拟设置彩塑艺术、壁画艺术、佛教典籍、媒体文化、艺术创意等 7 个研究中心和 1 个专家委员会,省市相关部门帮助聘请国内文物保护、非遗传承、彩塑、壁画、佛教艺术、规划设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中心主任和委员,全面推动双林寺的保护研究工作。此外,平遥县可借鉴敦煌研究院做法,通过珂罗版等数字化技术,对寺内珍贵的壁画、彩塑等数据进行采集留存,真正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四是支持平遥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国际工作坊。工作坊定期邀请国内外顶尖专家与技术团队,研究、谋划、指导城乡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建议省、市城乡规划及文物部门大力支持工作坊运行,拓展研究方向,深化研究内容,推动各项学术成果转化,服务古城遗产保护。

(三)全民保护意识还不强。新修订条例实施以来,在条例的宣传推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宣传范围不够广、力度还不够大、方式不够多,条例“入脑、入心”,转化为人民群众保护古城的自觉行动还有不小的差距。比如:有的居民院落还存在乱堆乱放、私搭乱建等情况;有的面对检查时消极应付,有侥幸心理;私自搭客等破坏旅游秩序的现象未能完全根除,部分人还有观望情绪。

建议:一是加大条例宣传力度。要把条例宣传作为长期性基础性工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面提升群众对条例的认知水平,增强法治意识,真正让条例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方位营造贯彻落实条例的浓厚氛围。二是要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的行为,发现一起、

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进一步提升条例的刚性约束效力。

(四)保护工作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制度体系不完备。虽然已经出台了 27 项配套措施,但是古城内宾馆、客栈的管理制度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转让、租赁等办法还未出台,配套措施制定进度相对滞后。二是工作布局不均衡,古城配套设施不够完善。条例规定,平遥古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和镇国寺、双林寺。但在实际工作中,偏重于对核心区的保护,其他区域在资源管控、标准制定、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进展较慢。古城内医院、学校等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供给不足,难以满足群众生活需求,古城内人口外流现象严重。三是一些保护项目建设进展较慢、标准不高。基础设施改造方面,古城内常住居民 1.9 万人,流动人口约 1 万人,高峰期每日进出游客约 2 万人,巨大的人流量给古城内供电、供水、供热、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运行带来了很大压力。目前,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已经启动,但由于资金不足、文保压力、疫情影响等因素,一些项目不达预期进度。民居修缮保护方面,力度不大、数量不多,今年只安排了 11 处院落,同时,对修缮工程的细节把控不够严格。古城风貌保护方面,各类招牌、匾额、街巷门牌等制作、悬挂与古城风貌不协调;有些违建拆除后,未能及时恢复原貌;古城内沿街商铺装修风格各异,有的与传统工艺、传统样式、传统颜色明显不符。这些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古城风貌,拉低了古城品味。四是文化挖掘不够深入,文化与旅

游的融合还需加强。“一城两寺”学科门类不够丰富,对古城历史文化的传承利用还显不足,现有的“又见平遥”等文旅项目难以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参与度、体验度还不高。

建议:一是健全制度体系。紧扣古城保护与发展现状,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将法治触角延伸至古城保护的各个方面,探索形成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平遥模式”。二是做好古城保护性详规修订。启动古城保护性详细规划的修订和完善,统筹抓好核心区、建控区、协调区、双林寺、镇国寺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古城内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留住原居民,让古城更具生机、更有活力,实现古城保护的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三是抓好重点保护项目建设。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广泛调动群众积极性,加快推进民居、历史建筑的覆盖性修缮,可借鉴安徽婺源经验,详细编制、严格执行民居修缮规制,切实提升修缮质量;进一步探索精细化管理办法,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特别是抓好各类文物和文保单位消防安全,做到日常巡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四是挖掘古城文化内涵,深度推进文旅融合。强化历史文化特别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统筹开发历史文化资源,加强文创项目的开发利用,努力形成古城核心文化品牌。通过文化展示、文化研学、文化产业来带动文化旅游业提档升级。继续做好平遥中国年、国际电影展等节庆活动,不断推出新的旅游产品,丰富和发展平遥旅游新业态。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该项报告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认为:这是一个实事求是的工作报告,体现了我省扶贫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山西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用“六个持续”“十个坚持”确保了扶贫工作的务实、脱贫过程的扎实和脱贫结果的真实,走出了一条具有山西特色的成功的典型路径,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治理、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报告用“五个全面”部署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收官之年的重大历史任务,客观全面,明确具体,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大家完全赞同这个报告。组成人员还就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好收官之战

脱贫攻坚是我国特定历史时期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站位很高,立意很准,来不得半点马虎。决胜之年,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的要求,认真实施《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鼓足干劲,再接再厉,确保把脱贫攻坚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抓出长效。对于个别地方有松劲情绪,一些基层干部有

“喘口气”“歇歇脚”的麻痹思想;一些地方扶贫工作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存在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敷衍塞责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警惕和重视。要把打好脱贫攻坚收官战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继续保持“五级书记抓扶贫”的强劲态势,进一步强化军令状意识,切实抓好“双组长”制等工作机制和责任的落实,严格兑现奖惩措施,着力营造想担当、敢担当、会担当、善担当的良好氛围和环境,持续关注、动态关注、动态保障扶贫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经得住历史和人民的检验,向中央和全省人民交出合格的答卷。

二、拓宽支持渠道,推动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壮大是实现根本性、稳定性、持久性脱贫的重要支撑,要针对贫困地区产业不强、规模不大、后劲不足问题,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持续深入实施特色产业提升工程。一是强化产业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风险防控。一些扶贫产业项目的可成长性、市场的可持续性和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比较差。因此,项目上马之前,应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之后,要在风险防控和保障机制方面多下功夫。二是注重龙头企业的培育。加大政策、资金方面的扶持力度,推动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发挥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三是壮大集体经济。深入研究村集体企业数量与贫困人口数量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壮大集体经济。四是探索新型合

作模式。探索新型合作化道路,形成规模,形成产业,完善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机制,在脱贫中共赢,在共赢中脱贫。五是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在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的同时,想方设法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农业产业的投资,为农村长久发展增加动力。六是加强农业品牌产业集群建设。打造一批山西特色、知名特色的农业产品,加强推广力度,打开全国乃至国际市场,助力农村产业可持续发展 and 乡村振兴战略。

三、在“扶智”与“扶志”上下功夫,解决内生动力不足问题

针对部分贫困群众还存在“等、靠、要”的依赖思想、“得过且过”的懒汉心理,要在“扶智”与“扶志”上下功夫,激发农民的内生动力,增加“造血功能”。一方面,要下大力气培训现代农业生产技能,培养新型农民;同时,通过专业技能培训、技能就业,提高工资性收入。另一方面,要融物质扶贫和精神扶贫于一体,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从思想上、精神上给予教育、启发、鼓励,大张旗鼓地表彰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模范代表,形成“脱贫光荣”的积极氛围和奋进有为的主流文化,最大限度地调动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内生动力,从根本上解决脱贫攻坚不平衡、不充分、不可持续的问题。

四、有机衔接,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山西是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战场。围绕美丽乡村、富裕乡村建设不但是我们脱贫攻坚的决胜目标,也是乡村振兴的大有可为之地。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改进干群关系,增强基层政治观念,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从习总书记牵挂的心头延伸到广大农村

的田间地头。要把产业发展作为根本之策、重中之重,贯穿于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全过程,聚焦农村农业特色化、产业化,大力发展高附加值农产品,实现农业农村提档升级。要进一步解决异地搬迁的后顾之忧,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形成长效机制,防止返贫现象,确保贫困地区发展的可持续性并向好发展,使搬迁的过程成为加速推进城镇化、农民变市民的过程。要继续重视健康扶贫,完善现有健康扶贫相关政策措施,制定精准的防止因重大疾病返贫机制,巩固成果。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总之,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既是一项重大的民生政策,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一定要巩固坚持既有的好做法,完善发展已有的成绩,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要求,因地制宜开展长效工作机制,把脱贫攻坚铺开的各项工作做完做好,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同时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两项工作衔接好、统一好、结合好。

-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扶贫办《关于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
3.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0〕3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12 月 3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审议意见。根据主任会议要

求，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省政府研究处理，请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意见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扶贫办《关于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0〕2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0〕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扶贫办认真研究处理《审议

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落实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0 年 4 月 17 日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12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该报告的审议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办函（晋人办函〔2020〕3号）要求，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全省脱贫攻坚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推动各项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抓、往目标奔，坚决打赢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硬仗。

一、提高政治站位，打好收官之战

坚决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稳队伍、稳军心、稳责任，以责任落实推动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持续高位推动。1月20日全省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全面部署，3月3日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脱贫攻坚问题整改。近段时间，省委三次专题会推动脱贫攻坚重点工作。特别是3月6日楼阳生书记在决战完胜脱贫攻坚推进会上，就进一步推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4月5日省委专题会上，林武省长对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逐项推动落实。压实主体责任。召开市委书记抓脱贫攻坚工作述职评议会，省委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印发省领导帮扶任务清单、

2020年各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清单，强化军令状意识、交总账意识，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审议24个专项行动计划，压实各级行业部门攻坚责任。严格落实专项扶贫双组长制，管行业就要管扶贫。强化考核督导。对市县党委政府、省直牵头部门、驻村帮扶工作继续较真碰硬考核。2月19日召开省委脱贫攻坚督导组专题汇报会，明确一季度督导重点，紧盯突出问题严督实导，推动整改落实。继续逐月集中通报、常态化约谈。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3月3日、3月17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两次专题研究部署挂牌督战工作，对包括10个深度贫困县在内的剩余贫困人口多、工作难度大的18个县，以及易地扶贫搬迁和扶贫资金工程项目突出问题挂牌督战。3月29日至4月3日，省扶贫办、省发改委对易地扶贫搬迁任务重、工作难度较大的28个县、92个集中安置点开展督导。从4月7日开始省扶贫办领导成员包片，处站长带队，集中一个月时间，指导深度贫困县、挂牌督战县。

二、拓宽支持渠道，推动产业发展

坚持产业扶贫与乡村产业振兴有机衔接、与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紧密结合，夯实产业基础，完善“五有”机制，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收、稳定脱贫。一是强化脱贫产业培育。支持贫困县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优区，推进贫困地区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创建工作。加强贫困县冷凉、旱地蔬

菜及食用菌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服务。在贫困县建设杂粮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优质杂粮开发示范基地,优质鲜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 万亩,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3 万亩。二是强化加工能力提升。支持贫困地区融入十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组织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参加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提升产品知名度。组织贫困县龙头企业和优质项目到省外开展招商引资,提升加工水平。三是强化带动主体扶持。落实省政府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若干政策,加大对带贫益贫好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的支持力度。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制定健全完善产业带贫益贫机制的指导意见,突出强化产业带贫益贫核心要求,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举办龙头企业与产业扶贫项目对接活动,指导帮助贫困县引进产业带动企业,制定出台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实施意见,指导贫困县申报示范家庭农场。四是强化产品品牌培育。实施品牌目录制度,制定品牌强农实施意见。支持贫困县申报地理标志农产品,举办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建设活动,优先支持贫困县新型经营主体创建功能农产品品牌。深度培育山西小米等 7 个省级区域品牌。3 月 20 日举行山西药茶发布会,全力打造中国第七大茶系。五是强化产销有机衔接。推进扶贫产品认定,全省共认定 765 种,涉及 57 个县和 282 家供应商,商品价值总量 64.62 亿元。3 月 2 日省扶贫办等八部门出台文件,深化消费扶贫“五进九销”,累计助销 4.52 万吨,3.34 亿元。动态管理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名录,推动省级农特产品展销中心及各市分中心建设,组织参加第十一届全国优质农产品展销等大型农业展会。举办农产品展销促销活动,联合农村电商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

三、激发内生动力,增加造血功能

落实深化扶贫扶志促进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深化“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

人领做”帮扶举措。一方面,精准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对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技能掌握、就业意愿等排查摸底,建档立卡管理。抓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加强贫困地区高素质农民培训,认定一批初中高级职业农民,全面提升贫困地区造血功能。继续实施贫困县农技人员特聘计划。完善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建立指导员台帐,强化监测管理,加大产业发展指导员培训力度。另一方面,深入开展感恩奋进教育,村镇创示范、家庭创模范、个人创标兵。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工作,通过“我们的节日”等传统节日引导践行正确婚丧观和中华孝道,培育选树宣传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孝亲敬老典型,推进邻里互助型志愿服务,激发内生动力,促进精准脱贫。

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的总体框架下,促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机衔接。一是抓党建促脱贫攻坚。2 月 28 日召开全省干部驻村帮扶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 2020 年驻村帮扶工作。4 月 2 日召开全省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持续抓好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决战决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解决部分村党组织书记“无人可选、有人难选”问题。持续抓好脱贫攻坚干部培训,省级抓示范、市级抓重点、县级广覆盖,对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二是农业提档升级。贯彻落实中央、省委两个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巩固、完善、提升、拓展”的思路,坚持把产业就业作为稳定脱贫的支柱性、支撑性举措。组织各地围绕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推动产业带领、产业增收、产业致富。加快推进山西农谷建设,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培育和引进科技含量高、带

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领军企业。三是强化易地扶贫后续扶持。研究起草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措施,统筹迁入迁出地资源,鼓励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增加收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兴建扶贫车间,以发展提供就业岗位,以培训增技赋能,确保每个家庭至少有一个劳动力就业。用好 1.53 亿

元中央财政资金,确保大型集中安置点补短板项目上半年全部完工,省级安排 31.97 亿元政府债,完善基础设施,改进公共服务,抓好基层党建和综合治理,确保搬迁群众权益有保障、就业有渠道、身份可融入。

2020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3

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2019 年 11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会后形成了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审议意见转省政府研究处理。在征求农工委意见后,省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向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报送了《关于落实〈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的函》,郭海刚秘书长当即批转农工委办理。

农工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逐一认领,认真研究,积极整改,提出了积极务实的处理意见和措施,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抓、往目标奔,并取得显著成绩。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脱贫攻坚决战完胜。一是持续深入推动。1 月 20 日召开全省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后,省政府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脱贫攻坚问题整改。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召开

市委书记抓脱贫攻坚工作述职评议会,省委专题会议听取有关市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情况,印发 2020 年各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清单,进一步强化交总账意识。三是强化考核督导。年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挂牌督战实施方案。3 月底,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对易地扶贫搬迁任务重、工作难度较大的 28 个县、92 个集中安置点开展督导。

二、夯实产业基础,持续推动扶贫产业发展。

一是推动脱贫产业和产品品牌培育落地落实。在贫困县建设杂粮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优质杂粮开发示范基地,优质鲜食马铃薯生产示范基地 2 万亩,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 3 万亩。举办山西功能农产品品牌建设活动,深度培育山西小米等 7 个省级区域品牌。3 月 20 日举办山西药茶发布会,全力打造中国第七大茶系。二是强化产销有机衔接。推进扶贫产品认定,全省共认定 765 种,涉及 57 个县和 282 家供应商,商品价值总量 64.62 亿元。3 月 2 日省扶贫办等八部门出台文件,深化消费扶贫“五进九销”,累计助销 4.52 万吨,3.34

亿元。

三、激发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造血功能。一是精准实施现代农业生产技能提升工程。对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排查摸底,采取建档立卡管理。继续实施贫困县农技人员特聘计划,不断加大产业发展指导员培训力度。二是深入进行感恩奋进教育。开展村镇创示范、家庭创模范、个人创标兵活动;深化拓展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试点工作,形成“脱贫光荣”的积极氛围和感恩奋进的主流文化,不断激发内生动力,促进精准脱贫。

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一是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年初,先后召开全省干部驻村帮扶以及抓党建促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推进会,并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

二是强化易地扶贫后续扶持。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若干措施,用好 1.53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确保大型集中安置点补短板项目上半年全部完工,省级安排 31.97 亿元政府债,确保搬迁群众权益有保障、就业有渠道、身份可融入。

总之,农工委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脱贫攻坚的主战场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走出了一条具有山西特色成功的典型路径,为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一些脱贫人口还存在返贫风险,一些边缘人口还存在致贫风险,希望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多措并举,不断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议案
- 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议案
- 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
- 九、审议《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古城保护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大同土林保护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
- 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
- 十八、审议和批准《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
- 十九、审议和批准《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二十、审议和批准《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
- 二十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二十五、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 二十六、审议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 二十七、审议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书面)
- 二十八、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二十八项议程。

7 月 28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亚明作的关于《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山西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张华龙作的关于《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张九萍作的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民政厅厅长薛维栋作的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委员梁若皓作的关于《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毛益民作的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7 月 28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

7 月 29 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主持。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刘锋作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武涛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省财政厅

厅长武涛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李渊作的关于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听取了审计厅党组书记陈磊作的关于 2019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吴俊清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7 月 29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0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审查结果的报告和批准决议(草案);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 2020 年省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查结果报告及批准决议(草案)。

7 月 30 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草案)》和《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两个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

联组会议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主持。省委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刘兆征主讲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及“三篇光辉文献”》。

7 月 30 日下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专题询问关于《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的实施情况。

7 月 31 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山西省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机关运行保障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标准化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慈善事业促进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7 月 31 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教育厅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审议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7 月 31 日下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山西省禁毒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省机构改革涉及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博物馆促进条例》《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太原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大同古城保护条例》《大同市文明行为条例》《大同土林保护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吕梁市河道管理条例》《晋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晋中市养犬管理条例》《阳泉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19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2020 年省本

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向通过任命的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门世宾，省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汉琦，省审计厅厅长陈磊，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帅红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2 人，实出席 60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楼阳生，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

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志宏、刘美、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利波、闫喜春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政府副省长刘新云、吴伟，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部分省直部门负责同志，有关新闻单位负责同志。